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LVZHOUYUAN TIMBER JOINT STOCK CO.,LTD

(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工业园区北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纤维板行业目前处于粗放的发展时期，受政府增值税退税政策扶持以及地方保护主义等因素的影响，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纤维板的生产和销售市场中，使得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许多纤维板企业之间恶性竞争，互相压价，以牺牲消费者权益为代价谋取利益。公司虽然凭借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一定品牌和产品质量优势，但纤维板行业整体竞争环境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利润空间。

二、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类别更加丰富，公司的人员规模、资产规模和客户范围不断扩大，这也对公司的运营能力提出了更大的挑战，也对经营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能否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以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快速发展的风险。

公司一方面将加强产品工艺的质量管理，力争保证并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安全性，从源头上控制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对管理人员及内部员工的培训，提高经营团队的管理能力，培养员工的服务意识、服务技能和危机应对能力，形成高效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和内部沟通机制，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

三、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以三剩物、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符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退税与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8,570,022.15	5,340,213.72
净利润	3,989,397.39	-535,615.78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占比	214.82%	-
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后的净利润	-4,580,624.76	-5,875,829.50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大部分来源于增值税退税，增值税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很大，若增值税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产生很大影响。

（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的规定，企业以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2015 年母公司符合上述所得税优惠条款的营业收入 79,842,284.30 元，对应减计应纳税所得额 7,984,228.43 元。2015 年母公司未扣除该减计金额前应纳税所得额为 3,417,887.16 元，本年该政策对企业的利润影响额为 854,471.79 元（ $3,417,887.16 \times 0.25 = 854,471.79$ ）。

若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调整 and 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四、短期偿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未见明显下降，公司的经营比较依赖银行贷款。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略显不足，公司偿还短期借款时需要股东提供流动性支持。未来如果公司的经营效益下降，或股东无法提供流动性支持，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木材以及甲醛、尿素等化工原料。木材的供应受气候及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进而影响价格的稳定性。甲醛、尿素等化工原料受全球石油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其采购价格也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以及进入资本市场后，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将注重管理人员的培训，贯彻落实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不断提高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力度。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中密度纤维板和多层胶合板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料为三剩物、次小薪材等废弃木材，辅助材料主要为甲醛和尿素。公司属于所在地区的重点防火单位，火灾潜在危险主要来自于原材料堆放场地和生产车间。公司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分析整改生产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并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和消防安全演练。

公司成立至今从未发生过火灾事故，但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仍不排除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市场竞争风险	3
二、经营管理风险	3
三、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3
（一）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
（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
四、短期偿债的风险	4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5
七、安全生产风险	5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2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9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2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4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4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61
五、公司商业模式	6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72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8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8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8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3
五、同业竞争情况	95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9
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	115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15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1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2
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42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48
六、财务状况分析	158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2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1
九、资产评估情况	19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93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195
十二、风险因素	196
第五节有关声明	20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2
四、审计机构声明	20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4
第六节附件	205
一、备查文件	205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20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之含义：

绿洲源、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遂川绿洲、有限公司	指	股份公司前身遂川绿洲人造板有限公司
本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国家林业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万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大信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有限公司章程》	指	《遂川绿洲人造板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佛山商羽	指	佛山市商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信丰绿源	指	信丰县绿源人造板有限公司
江西绿洲	指	江西绿洲人造板有限公司
浙江绿源	指	浙江绿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创惠	指	杭州创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遂昌文南	指	遂昌文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靖投资	指	广州市宁靖投资有限公司
信丰县市监局	指	信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信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原信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监管职责现已由信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专业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纤维板	指	是以木质纤维或其他植物纤维为原料，施加脲醛树脂或其他适用的胶粘剂制成的人造板材。按照密度的不同，分为高密度板、中密度板、低密度板
中密度纤维板	指	中密度纤维板是以小径级原木、采伐、加工剩余物以及非木质的植物纤维原料，经削片、蒸煮、纤维分离、干燥后施加脲醛树脂或其他使用的胶黏剂，再经热压后制成一种人造板材。其目测一般在500-880kg/m ³ 范围，厚度一般为2-30mm
三剩物	指	也称森林三剩物，是指：采伐剩余物(指枝、丫、树梢、树皮、树叶、树根及藤条、灌木等);造材剩余物(指造材截头);加工剩余物(指板皮、板条、木竹截头、锯沫、碎单板、木芯、刨花、木块、边角余料等)
次小薪材	指	包含次加工材和小径材。次加工材指材质低于针、阔叶树加工用原木最低等级但具有一定利用价值的次加工原木，其中东北、内蒙古地区按ZB B68009-89标准执行，南方及其他地区按ZB B68003-86标准执行；小径材指长度在2米以下或径级8厘米以下的小原木条、松木杆、脚手杆、杂木杆、短原木等薪材
枝桠材	指	树木除主干之外的枝干、枝桠，这些材料由于径级、结构的原因，一般不能剖切实木板材使用，而用于中密度纤维板、刨花板等人造板的原料
人造板	指	以木材或其他非木材植物为原料，经一定机械加工分离成各种单元材料后，施加或不施加胶黏剂和其他添加剂胶合而成的板材或模压制品
Carb	指	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缩写，该委员会针对木制品的甲醛释放量制定了强制性标准，carb法规分两个阶段实施（Phase1和Phase2），第一阶段（P1）从2009年1月1日开始，要求用气候箱法ASTM E 1333或ASTM D 6007测试板材甲醛释放量，规定硬质胶合板（HWPW）必须小于0.08pm、刨花板（PB）必须小于0.18pm、中密度纤维板（MDF）必须小于0.21ppm。从2010年开始将陆续实施法规的第二阶段（P2）的要求。
E0 级	指	对于板材的甲醛问题，国家出台的强制性标准有几个等级，E0级采用无醛胶技术，甲醛释放量小于0.5MG/L，可在任何地方使用
E1 级	指	国家针对板材甲醛释放量制定的强制性等级之一，E1级甲醛释放量小于1.5MG/L，可直接在室内适用
E2 级	指	国家针对板材甲醛释放量制定的强制性等级之一，E2级甲醛释放量小于5MG/L，一般只限室外使用，室内使用必须做封闭处理
林板一体化	指	人造板生产企业将森林资源的培育和木材的利用紧密结合，在生产经营使用森林资源的同时，积极营建速生丰产林基地，既提供了木材原料，又保护了天然林资源和生态环境，是国家鼓励的产业模式
甲醛释放量	指	现代装修房屋的一项重要指标。国际环保组织规定的绿色建材的标准不高于8mg/100g，应尽量选择低于此标准的品牌。环境标志人造板材的甲醛允许释放量标准是0.20mg/m ³



砂光	指	砂光是使板材表面光滑同时增加了表面的强度，使板材的厚度均匀一致，适合各种贴面工艺与各种标准结构件，便于装修和制作家具
脲醛树脂	指	尿素与甲醛反应得到的聚合物，又称脲甲醛树脂，英文缩写UF。加工成型时发生交联，制品为不溶不熔的热固性树脂。固化后的脲醛树脂颜色比酚醛树脂浅，呈半透明状，耐弱酸、弱碱，绝缘性好，耐磨性极佳，价格便宜，但遇到强酸、强碱容易分解，耐候性较差。
胶黏剂	指	胶接（粘合、粘接、胶结、胶粘）是指同质或异质物体表面用胶黏剂链接在一起的技术，具有应力分布连续，重量轻，或密封，多数工艺温度低等特点
制胶技术	指	制胶技术是纤维板生产过程中最关键的技术之一，胶粘剂的性能决定产品的质量和成本，并影响最关键的环保指标即板材中游离甲醛释放量水平，目前普遍通过使用改性脲醛树脂胶，热压成型后使纤维板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制胶技术的关键是在纤维板符合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尽量减少施胶量，缩短热压时间，减少甲醛释放量
热磨技术	指	纤维质量是影响纤维板质量的一个重要因素。纤维质量的好坏除与原材料的木质有关外，更重要的是取决于生产过程中的热磨技术。目前国产热磨机与国外热磨机相比，在尺寸、平行度、轴向跳动、磨片质量等方面都还存在较大差距。节能、稳定、大型化代表了热磨机发展趋势
热压技术	指	主要包括多层热压技术和连续热压技术。连续热压技术的核心是以大规模计算机集散控制系统替代了传统的自动控制技术。利用该技术生产的板材具有质量好、厚度精确、规格灵活、原材料消耗率低、生产效率高、综合效益好等特点，促进了纤维板行业向薄型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多层热压技术在热压速度、设备稳定性、质量自动检测控制、自动化控制、产品加工精度等方面有差距。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Lvzhouyuan Timber joint stock Co.,Ltd
法定代表人	黄伏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4,571.428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763363782A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工业园区北区
邮编	343900
电话	0796-6234086
传真	0796-6233903
电子邮箱	jxlzmy@163.com
网址	www.jxlzy.cn
董事会秘书	叶丽华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的编码为 C20，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所处行业的编码为 C2022 和 C2021，为“纤维板制造和胶合板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的编码为“C2022 和 C20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的编码为“11101510”。
经营范围	人造板及相关产品家俱、木竹工艺品制造、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中密度纤维板和多层胶合板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45,714,286.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

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绿洲源各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限制情况的承诺和声明》，除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挂牌当日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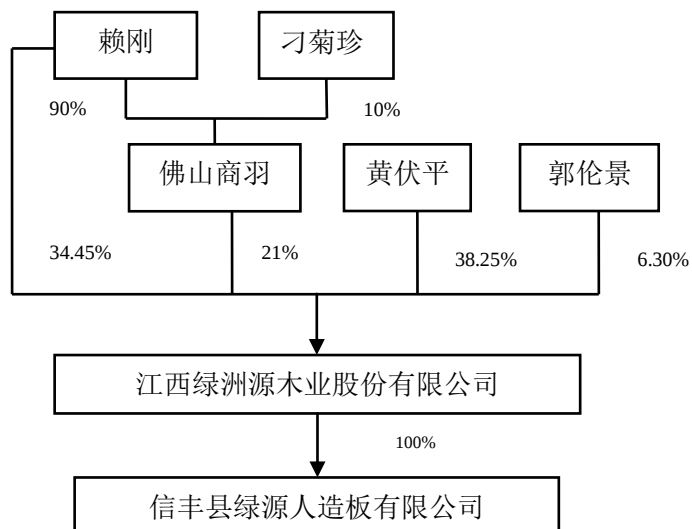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因此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在挂牌当日可以转让。挂牌当日，公司股东（包括发起人）所持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12,228,571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流通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佛山商羽	9,600,000	21.00	3,200,000	6,400,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赖刚	15,748,572	34.45	3,937,143	11,811,429	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黄伏平	17,485,714	38.25	4,371,428	13,114,286	董事、总经理
4	郭伦景	2,880,000	6.30	720,000	2,160,000	董事、财务总监
	合计	45,714,286	100	12,228,571	33,485,71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赖刚，赖刚直接持有绿洲源 15,748,572 股股份，赖刚系绿洲源第三大股东佛山商羽的实际控制人，佛山商羽持有绿洲源 9,600,000 股股份，因此赖刚控制绿洲源 25,348,572 股股份，占绿洲源股份总数的 55.45%。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赖刚，男，196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冈比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1 年 3 月任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用陶瓷三厂技术员；1991 年 4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佛山市石湾区商羽经济实业公司总经理；1995 年 6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佛山市华宇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赣州市商羽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江西林森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遂川绿洲副董事长；2004 年 8 月至今，任佛山商羽董事长；2004 年 9 月至今，任江西大自然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5 月至今，任江



西大自然医药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8 月至今，任宁靖投资董事长；2015 年 3 月至今，任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遂川绿洲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今，任绿洲源董事长。

2、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赖刚通过佛山商羽控制遂川绿洲 60%的股权，为遂川绿洲的实际控制人，2015 年 11 月至今，赖刚持有绿洲源 34.45%的股份，并通过佛山商羽控制绿洲源 21%的股份，即赖刚合计控制绿洲源 55.45%的股份，为绿洲源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佛山商羽	境内法人	9,600,000	21.00
2	赖刚	境内自然人	15,748,572	34.45
3	黄伏平	境内自然人	17,485,714	38.25
4	郭伦景	境内自然人	2,880,000	6.30
合计			45,714,286	100

上述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赖刚

赖刚直接持有绿洲源 34.45%的股份，并通过佛山商羽控制绿洲源 21%的股份，因此赖刚合计控制绿洲源 55.45%的股份，为绿洲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佛山商羽

佛山商羽持有绿洲源 21%的股份，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并经核查，佛山商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佛山市商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02000145702
法定代表人	赖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07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一路 46 号二楼		
经营范围	商业、工业、公用事业、服务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赖刚、监事：赖兴程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赖刚	900	90
	刁菊珍	100	10

（3）黄伏平

黄伏平持有绿洲源38.2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伏平，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93年8月至1994年3月，担任五指峰林场金川公司文员；1994年3月至2002年3月，担任遂川县东林公司翻译、办公室主任；2002年4月至2004年7月，担任江西林森木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4年8月至2010年10月，担任遂川绿洲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5年3月，担任遂川绿洲总经理、董事；2015年4月，担任绿洲源董事、总经理。

（4）郭伦景

郭伦景持有绿洲源6.3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郭伦景，男，196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87年7月至2002年3月，担任江钨集团赣州有色冶金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2年4月至2004年7月，担任江西林森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8年1月，担任遂川绿洲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担任江西大自然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0年1月至2013年10月，担任遂川绿洲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担任信丰绿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2015年4月至今，担任绿洲源财务总监、董事。

2、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的现有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3、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 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之间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该等代持情形已于 2014 年 8 月得到彻底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第三方追索公司及各股东股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况。

（四）本次挂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赖刚为股东佛山商羽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4 年 7 月，遂川绿洲设立

2004 年 7 月，江西绿洲与佛山商羽签订了公司章程，约定投资设立遂川绿洲，公司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其中江西绿洲出资 816 万元，占 51%，佛山商羽出资 7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双方均以实物出资。

2004 年 7 月，江西绿洲与佛山商羽签订了《合资合同书》，约定双方共同成立合资企业，江西绿洲以拍卖所得资产的 816 万元入股，占 51%，佛山商羽以固定资产 600 万元、流动资产 184 万元，共计 784 万元入股，占 49%。

2004 年 7 月 18 日，江西大井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遂川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赣大井冈会师遂分验字[2004]21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7 月 15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600 万元，各股东均以实物出资。

2004 年 7 月 18 日，江西大井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遂川分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赣大井冈会师遂分评字（2004）第 02 号），本次评估范围为江西绿洲对外投



资所涉及的房屋、机器设备。评估基准日是 2004 年 7 月 15 日，本次评估结果总资产评估值为 16,231,104 元，其中，房屋评估值为 2,448,254 元，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13,782,850 元。

2004 年 7 月 20 日，江西省遂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6242711616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西绿洲	816	51	实物
2	佛山商羽	784	49	实物
合计		1600	100	

公司设立时存在的瑕疵：

1、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

针对上述瑕疵，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2004 年，江西绿洲与佛山商羽签订了《合资合同书》，约定双方共同成立合资企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其中江西绿洲以拍卖所得资产中的 816 万元入股，占 51%，佛山商羽以固定资产 600 万元、流动资产 184 万元，共计 784 万元入股，占 49%。

2004 年 7 月 18 日，江西大井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遂川分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赣大井冈会师遂分评字（2004）第 02 号）和《验资报告》（赣大井冈会师遂分验字[2004]21 号）。

《资产评估报告书》（赣大井冈会师遂分评字（2004）第 02 号）中用于评估的房屋和机器设备实际为江西绿洲和佛山商羽共有，但其错误的将资产占有方描述为江西绿洲，《验资报告》（赣大井冈会师遂分验字[2004]21 号）也是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房屋和机器设备作为出资进行验证。经核查，该等房屋和机器设备实际上并非全部作为出资进入遂川绿洲的实收资本，而是有一部分进入了遂川绿洲的长期应付款，此外，佛山商羽投入部分流动资产作为出资进入遂川绿洲的实收资本。

2004 年，遂川绿洲设立后，江西绿洲与佛山商羽签署了《江西绿洲与佛山商羽对遂川绿洲人造板有限公司出资的确认书》，确认：江西绿洲以成功拍得的东林公司全部



资产 10,142,550 元投入遂川绿洲；其中 816 万元入股，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1%，余款 1,982,550 元由遂川绿洲公司入长期应付款。佛山商羽按投资比例，应投入遂川绿洲公司 9,744,800 元，具体出资作价方法如下：1) 确定其在租赁经营期间新增固定资产作价 600 万元为出资额。2) 以经盘点核实后流动资产中的 3,744,800 元作为出资额。因此佛山商羽向遂川绿洲公司投资 9,744,800 元，其中 784 万元入股，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49%，余款 1,904,800 元由遂川绿洲公司入长期应付款。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刚出具的说明：江西绿洲和佛山商羽设立遂川绿洲时，对双方的具体出资方式和金额、比例已约定清楚，并均已实际支付至遂川绿洲，当时考虑到方便工商注册登记，双方商定以投入到遂川绿洲的实物中的机器设备和房产进行评估和验资，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仅是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用，双方实际出资均已到位。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会计账册、记账凭证、入库单、发票等资料，江西绿洲投入公司的资产为机器设备和房产，总金额为 10,142,500 元，其中超过 8,160,000 元的部分 1,982,550 元由遂川绿洲计入长期应付款。佛山商羽投入公司的资产主要为松柴、中纤板等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中超过 7,840,000 元的部分 1,904,800 元计算遂川绿洲长期应付款，与上述双方签署的《江西绿洲与佛山商羽对遂川绿洲人造板有限公司出资的确认书》的内容一致。

针对评估资产占有主体描述错误的问题，江西大井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8 日出具《关于对 2004 年 7 月 18 日我所出具的赣大井冈会师遂分评字(2004) 第 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更正说明》：“2004 年 7 月 18 日我所出具了赣大井冈遂分评字(2004) 第 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委托方：江西绿洲更正为：江西绿洲和佛山商羽，其中江西绿洲占全部资产的 51%；佛山商羽占全部资产的 49%。”

针对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出资专项验资复核报告》（大信穗核验字[2016]第 00028 号）（以下简称“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认为遂川绿洲设立时，江西大井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赣大井冈会师遂分验字[2004]21 号）验资报告中股东江西绿洲和佛山商羽的出资金额及双方的持股比例均真实、准确，出资的实物应为江西绿洲以机器设备和房屋出资 816 万元，佛山商羽以机器设备和流动资产出资 784 万元。经复核验证，截至 2004 年 7 月 15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600 万元，各股东以实物出资 1600 万元。



其中江西绿洲以机器设备和房屋出资 816 万元，佛山商羽以机器设备和流动资产出资 784 万元。

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公司设立时存在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瑕疵，但公司成立时，股东根据协议需要投入遂川绿洲的全部资产，包括进入实收资本的资产和长期应付款的资产均投入公司使用并且价值合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对公司设立予以登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对公司设立时双方股东的出资进行了确认，且该等复核确认符合当时双方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和实际出资情况。江西绿洲已于 2010 年依法退出了遂川绿洲（江西绿洲退出遂川绿洲前，遂川绿洲不存在增资的情形），退出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7,537,194.64 元，高于遂川绿洲设立时双方股东的出资价值 16,00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双方股东对出资事宜均未提出过任何异议且未发生任何纠纷，遂川绿洲的实际控制人赖刚出具承诺：“公司设立时，佛山商羽已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各股东所持公司的相应股份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公司设立存在任何问题或瑕疵，本人将承担因该等问题或瑕疵造成的一切损失。”公司设立时存在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瑕疵不构成对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国资审批程序存在瑕疵

2004 年，江西绿洲系国有控股公司，但当时其投资遂川绿洲并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江西绿洲投资设立遂川绿洲也未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008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对遂川绿洲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的情况予以确认。

2015 年 1 月 7 日，江西绿洲的上级单位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函》，认为遂川绿洲设立时，江西绿洲以实物出资 816 万元，持股 51%，江西绿洲为机电股份下属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进行对外投资。

江西绿洲在设立遂川绿洲时未履行相应评估备案及国资审批手续的行为不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鉴于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对遂川绿洲占有国有资本的事实进行了确认，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说明，认为江西绿洲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进行对外投资，且江西绿洲已于 2010 年通过公开进场拍卖的方式退出了遂川绿洲，江西绿洲退出时通过拍卖获得的资产价值



不低于其投资设立遂川绿洲时的资产价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主体及相关部门也未对遂川绿洲的设立事宜提出任何异议或产生任何纠纷。因此，江西绿洲在遂川绿洲设立时未履行相应国资审批程序，并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设立时存在的瑕疵并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2010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26 日，遂川绿洲召开 2010 年临时董事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江西绿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1%股权转让出去。2、股权转让方式：公开挂牌交易。3、为本次股权转让而进行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定为 2010 年 2 月 28 日。

2010 年 5 月 18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绿洲拟转让遂川绿洲 51%股权所涉及的遂川绿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0]第 032 号），经评估，遂川绿洲于 2010 年 2 月 28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7,537,194.64 元。就上述评估情况，江西绿洲办理了资产评估备案手续，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沪电资评备[2010]第 32 号）。

2010 年 7 月 21 日，遂川绿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遂川绿洲人造板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方案》中涉及职工利益的内容进行了审议：股权转让后，公司与职工之间现有的劳动关系仍继续履行，职工的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不低于股权转让前的标准。

2010 年 7 月 26 日，上海诚达永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西绿洲人造板有限公司拟转让遂川绿洲人造板有限公司 51%股权事宜之法律意见书》，该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各相关方已按法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转让方案的内容完整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尚有待国有资产出资监管单位的批准。

2010 年 8 月 18 日，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沪中财信审字[2010]第 1236 号），经审计，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遂川绿洲的净资产为 17,367,349.93 元。

2010 年 8 月 18 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西绿洲人造板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遂川绿洲人造板有限公司 51%股权的批复》（沪电股经（2010）17 号），同意以 2010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对遂川绿洲的净资产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评估，并以不低于评估确认的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江西绿洲持有遂川绿洲 51%股权。



2010年9月27日，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西绿洲人造板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遂川绿洲人造板有限公司51%股权的批复》（沪机电股份司（2010）36号），同意上海绿洲实业有限公司上报的《关于转让江西绿洲人造板有限公司持有的遂川绿洲人造板有限公司51%股权的请示》（上绿司字（2010）第003号），批复如下：同意以2010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对遂川绿洲的净资产按相关规定进行审计、评估，并以不低于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江西绿洲所持遂川绿洲51%股权。

2010年11月9日，江西绿洲与佛山商羽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江西绿洲将所持有的遂川绿洲51%股权转让给佛山商羽，转让价格为8,943,969.27元。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10年11月12日确认遂川绿洲51%股权转让的产权交易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并出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A类）》（证书编号.0000958），该凭证内容以产权交易各方主体提供的、并经受托机构核实的有关主体资格、产权归属、机构决策或批准等文件均系真实、合法、有效为前提条件，予以如实、客观记载。项目编号：G310SH1004853；签约日期：2010年11月9日；转让产权内容：遂川绿洲51%股权；出让方：江西绿洲；受让方：佛山商羽；受托机构：上海产权集团有限公司；受托机构：上海双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产权于评估基准日的相关指标：资产总额为2839.34万元，负债总额为1085.6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753.72万元；转让价格为894.396927万元；支付方式：转让价款一次付清场内结算；交易机构审核结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审核，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特出具此产权交易凭证。

2010年11月25日，遂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佛山商羽	1600	100	实物
合计		1600	100	

3、2014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0日，遂川绿洲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决定将佛山商羽35%



的股权转让给黄伏平、将 5%的股权转让给郭伦景。转让后佛山商羽出资 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黄伏平出资 5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郭伦景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佛山商羽与黄伏平、郭伦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佛山商羽将 35%的股权转让给黄伏平、将 5%的股权转让给郭伦景，转让作价为一元出资额作价一元。

2014 年 8 月 12 日，遂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佛山商羽	960	60	实物
2	郭伦景	80	5	实物
3	黄伏平	560	35	实物
合计		1600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股权“代持”的结果。2010 年 11 月，佛山商羽受让了江西绿洲所持遂川绿洲 51%股权后，佛山商羽同意将 35%的股权转让给黄伏平，将 5%的股权转让给郭伦景,但出于经营便利性的考虑，黄伏平、郭伦景授意佛山商羽代其持有遂川绿洲的股权。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及相关付款凭证，黄伏平、郭伦景于 2010 年分别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了佛山商羽，2014 年 8 月，各方通过股权转让彻底解除了代持关系，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4、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22-00051 号），确认公司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9,989,093.45 元。

2015 年 3 月 21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遂川绿洲人造板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030020056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遂川绿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37.32 万元。

2015 年 3 月 21 日，遂川绿洲召开股东会，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拟为“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3



名股东全部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2015年3月21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遂川绿洲截止2014年10月31日（“基准日”）净资产状况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22-00051号），遂川绿洲股东各方作为发起人，以遂川绿洲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19,989,093.45元，按照1:0.8004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1,600万股（1,600万元折合为股份股本，3,989,093.45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2015年4月5日，绿洲源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遂川绿洲人造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4月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22-00018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4月8日止，绿洲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遂川绿洲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16,000,000.00元（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

2015年4月10日，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工业园区北区，法定代表人为黄伏平，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整；成立日期为2004年7月20日，营业期限为2004年7月20日至2044年7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佛山商羽	960	60	净资产折股
2	黄伏平	560	35	净资产折股
3	郭伦景	80	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600	100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符合“整体变更”的相关规定；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5、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绿洲源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45,714,286 元，收购信丰绿源 100%股权。

广东京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信丰县绿源人造板有限公司拟以股权进行对外投资所涉及的信丰县绿源人造板有限公司企业净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粤京资评报字（2015）第 621 号），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信丰绿源的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3,024.23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绿洲源与赖刚、黄伏平、郭伦景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绿洲源注册资本由 16,000,000 元增加至 45,714,286 元，新增股本 29,714,286 元。各方同意赖刚、黄伏平、郭伦景以其持有信丰绿源的全部股权作价 30,242,313.49 元认缴本次新增的 29,714,286 股股份，增资价格约为 1.02 元/股，29,714,286 元作为注册资本，超过其所认购股本数额的部分 528,027.49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12 月 2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穗验字（2015）第 113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5,714,286 元，实收股本为 45,714,286 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吉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800763363782A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45,714,286 元整。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洲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佛山商羽	9,600,000	21.00	净资产折股、股权
2	赖刚	15,748,572	34.45	净资产折股、股权
3	黄伏平	17,485,714	38.25	净资产折股、股权
4	郭伦景	2,880,000	6.30	净资产折股、股权
合计		45,714,286	100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和提升公司整体实力**，绿洲源于 2015 年 12 月依法收购了信丰绿源的全部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5、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公司收购信丰绿源前，信丰绿源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赖刚。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信丰绿源与公司合并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变，因此公司收购信丰绿源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收购信丰绿源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主要体现在：

1、迅速做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3,968,493.38 元、208,877,645.90 元，其中，信丰绿源 2014 年及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9,335,195.07 元、114,437,612.42 元。报告期内，信丰绿源的收入占公司收入的一半以上，收购信丰绿源迅速做大公司的业务规模。

2、为公司业绩带来新的增长点。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4,909,152.52 元，增长 7.69%，其中，信丰绿源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5,102,417.35 元，公司收购信丰绿源的效应比较明显，为公司业绩带来新的增长点。

3、利润贡献效应将逐步显现。公司控制人赖刚于 2013 年底从非关联方购入子公司信丰绿源后，对信丰绿源的生产设备、管理流程等进行了系列改造，经过一定时间的磨合后，信丰绿源 2015 年实现扭亏为盈，利润贡献效应将逐步显现。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1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孙公司（已注销）。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信丰绿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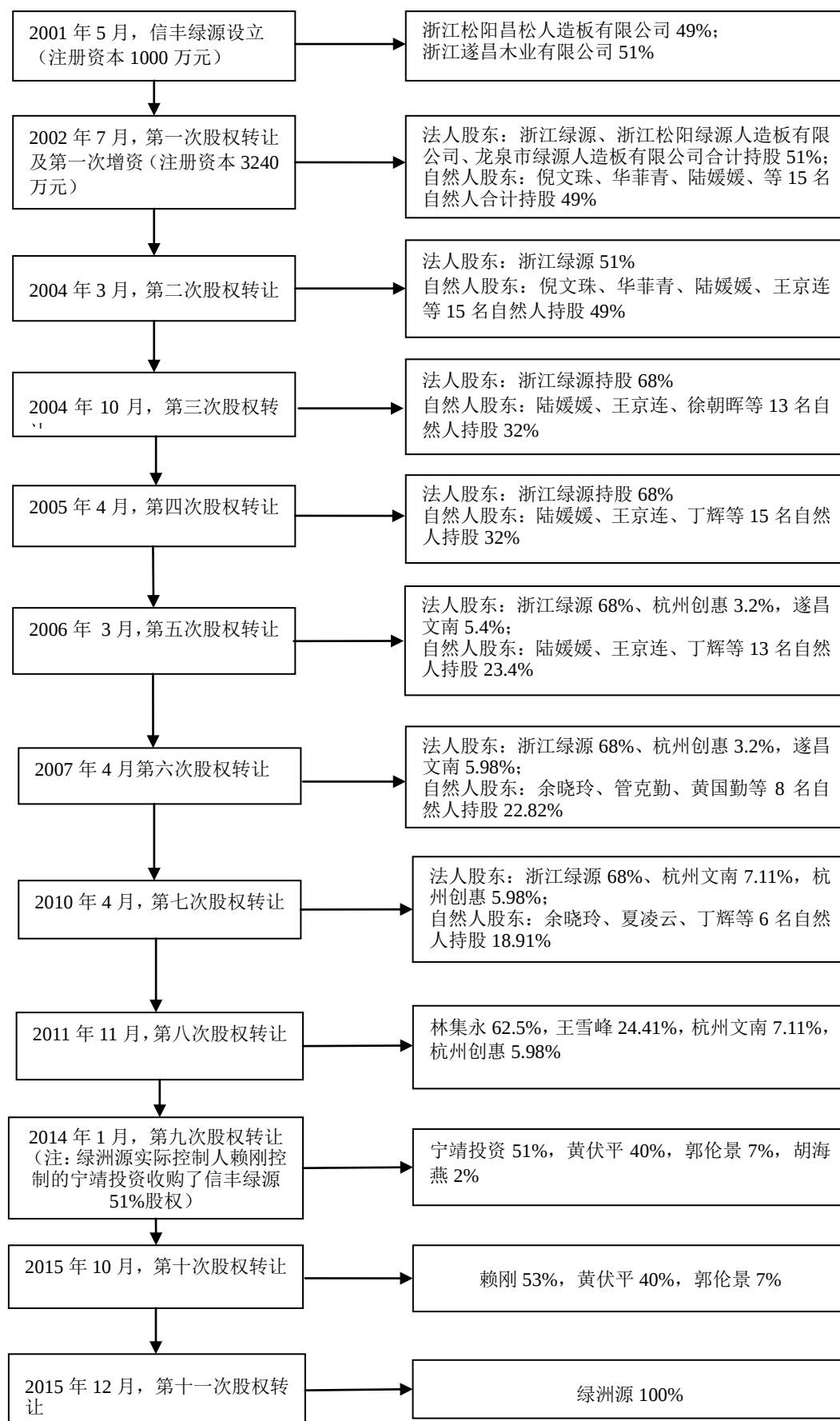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根据信丰县市监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信丰绿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信丰县绿源人造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27277448526
法定代表人	黄伏平	注册资本	32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绿源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人造板、木制品生产、销售（在许可证规定期限内经营）		
经营期限	自 2001 年 5 月 29 日至长期		
股东信息	绿洲源持股 100%		

2、设立及存续



**(1) 2001 年 5 月，信丰绿源设立**

2001 年 4 月 28 日，浙江松阳昌松人造板有限公司与浙江遂昌木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组建信丰县绿源人造板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共同组建信丰绿源，其中浙江遂昌木业有限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股权总额的 51%；浙江松阳昌松人造板有限公司出资 490 万元，占股权总额的 49%。浙江松阳昌松人造板有限公司与浙江遂昌木业有限公司签署了《信丰县绿源人造板有限公司章程》。

2001 年 5 月 14 日，赣州信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赣信会企验（2001）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5 月 10 日止，信丰绿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整。

2001 年 5 月 29 日，信丰县市监局核准了信丰绿源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信丰绿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松阳昌松人造板有限公司	490	49
2	浙江遂昌木业有限公司	510	51
合计		1000	100

(2) 200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6 月 6 日，信丰绿源召开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原股东浙江遂昌木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绿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浙江松阳昌松人造板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省松阳绿源人造板有限公司”；同意浙江省松阳绿源人造板有限公司持有的信丰绿源 190 万元股权转让给龙泉市绿源人造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240 万元，变更前债权债务由变更后股东承接。

江西赣州君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赣君会师验字（2002）第 033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6 月 19 日止，公司已将各出资者的债权合计贰仟贰佰肆拾万元转为股本，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合计叁仟贰佰肆拾万元。

2002 年 7 月 12 日，信丰县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信丰绿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绿源	1052.4	32.48
2	浙江松阳绿源人造板有限公司	300	9.26
3	龙泉市绿源人造板有限公司	300	9.26
4	倪文珠	198.6	6.13
5	华菲青	105.6	3.26
6	陆媛媛	99	3.06
7	王京连	102	3.15
8	徐朝晖	106.8	3.30
9	丁辉	67.8	2.09
10	吴伟芳	231	7.13
11	张献平	82.8	2.56
12	丁小春	161.4	4.98
13	夏凌云	66.6	2.06
14	郑文俊	54	1.66
15	李伟群	54	1.66
16	周自进	60	1.85
17	蔡维萍	108	3.33
18	黄国勤	90	2.78
合计		3240	100

（3）2004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8 日，信丰绿源召开 2004 年第二次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浙江松阳绿源人造板有限公司将持有占信丰绿源注册资本 9.26%的股权、龙泉市绿源人造板有限公司将持有占信丰绿源注册资本 9.26%的股权按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浙江绿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浙江松阳绿源人造板有限公司、龙泉市绿源人造板有限公司与浙江绿源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3 月 24 日，信丰县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丰绿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绿源	1652.40	51.00
2	倪文珠	198.6	6.13
3	华菲青	105.6	3.26
4	陆媛媛	99	3.06
5	王京连	102	3.15
6	徐朝晖	106.8	3.30
7	丁辉	67.8	2.09
8	吴伟芳	231	7.13
9	张献平	82.8	2.56
10	丁小春	161.4	4.98
11	夏凌云	66.6	2.06
12	郑文俊	54	1.66
13	李伟群	54	1.66
14	周自进	60	1.85
15	蔡维萍	108	3.33
16	黄国勤	90	2.78
合计		3240	100

（4）2004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9 月 10 日，信丰绿源召开 2004 年第五次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倪文珠、华菲青等自然人股东将合计持有信丰绿源 17%的股权（出资额为 550.80 万元）按 2.0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浙江绿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4 年 9 月 10 日，倪文珠、华菲青、陆媛媛、王京连、吴伟芳、张献平、丁小春、夏凌云、郑文俊、李伟群、周自进、蔡维萍与浙江绿源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10 月 8 日，信丰县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丰绿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绿源	2203.20	68.00
2	陆媛媛	45	1.39
3	王京连	98.4	3.04
4	徐朝晖	106.8	3.30
5	丁辉	67.8	2.09
6	吴伟芳	123.9	3.82
7	张献平	75.6	2.33
8	丁小春	144	4.45
9	夏凌云	63	1.94
10	郑文俊	52.8	1.63
11	李伟群	48.3	1.49
12	周自进	54	1.67
13	蔡维萍	67.2	2.07
14	黄国勤	90	2.78
合计		3240	100

（5）2005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18 日，信丰绿源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徐朝晖将持有信丰绿源全部股权、陆媛媛等 11 位股东将持有信丰绿源部分股权（出资额为 35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10%）转让给公司新股东杭州创惠、倪文珠、郑育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 年 3 月 18 日，陆媛媛、王京连、徐朝晖、丁辉、吴伟芳、张献平、丁小春、夏凌云、郑文俊、李伟群、周自进、蔡维萍与杭州创惠、倪文珠、郑育义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4 月 4 日，信丰县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丰绿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绿源	2203.20	68.00



2	陆媛媛	35.4	1.09
3	王京连	66.20	2.04
4	丁辉	46.2	1.43
5	吴伟芳	93.9	2.90
6	张献平	60.60	1.87
7	丁小春	92.20	2.85
8	夏凌云	57.60	1.78
9	郑文俊	14.00	0.43
10	李伟群	42.90	1.32
11	周自进	32.8	1.01
12	蔡维萍	45.40	1.40
13	黄国勤	90	2.78
14	杭州创惠	142.00	4.38
15	倪文珠	161.20	4.98
16	郑育义	56.40	1.74
	合计	3240	100

(6) 2006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8 日，信丰绿源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郑育义将持有信丰绿源全部股权，杭州创惠、吴伟芳、蔡维萍将持有信丰绿源部分股权（出资额为 174.8 万元，占注册资本 5.4%）转让给遂昌文南，同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 年 2 月 8 日，杭州创惠、吴伟芳、郑育义、蔡维萍与遂昌文南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作价 1 元。

2006 年 3 月 7 日，信丰县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丰绿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绿源	2203.20	68.00
2	杭州创惠	103.80	3.20
3	遂昌文南	174.80	5.40



4	陆媛媛	35.4	1.09
5	王京连	66.20	2.04
6	丁辉	46.2	1.43
7	吴伟芳	18.9	0.58
8	张献平	60.60	1.87
9	丁小春	92.20	2.85
10	夏凌云	57.60	1.78
11	郑文俊	14.00	0.43
12	李伟群	42.90	1.32
13	周自进	32.8	1.01
14	蔡维萍	40.2	1.24
15	黄国勤	90	2.78
16	倪文珠	161.20	4.98
	合计	3240	100

(7) 2007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6 日，信丰绿源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陆媛媛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09%的股权（出资额为 35.40 万元）转让给余晓玲；同意张献平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87%的股权（出资额为 60.60 万元）转让给余晓玲，同意王京连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2.04%的股权（出资额为 66.20 万元）转让给余晓玲，同意李伟群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32%的股权（出资额为 42.90 万元）转让给余晓玲，同意丁小春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2.85%的股权（出资额为 92.20 万元）转让给余晓玲，同意倪文珠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4.98%的股权（出资额为 161.20 万元）转让给管克勤；同意吴伟芳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0.58%的股权（出资额为 18.90 万元）转让给遂昌文南。同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3 月 24 日，倪文珠与管克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3 月 28 日，丁小春、陆媛媛、张献平、李伟群、王京连分别与余晓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4 月 8 日，吴伟芳与遂昌文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股一元。

2007 年 4 月 17 日，信丰县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丰绿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绿源	2203.20	68.00
2	遂昌文南	193.70	5.98
3	杭州创惠	103.80	3.20
4	余晓玲	297.30	9.17
5	管克勤	161.20	4.98
6	黄国勤	90.00	2.78
7	夏凌云	57.60	1.78
8	丁辉	46.20	1.43
9	蔡维萍	40.20	1.24
10	周自进	32.80	1.01
11	郑文俊	14	0.43
合计		3240	100

（8）2010 年 4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15 日，信丰绿源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次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黄国勤将持有公司全部股权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78%转让给杭州创惠，同意管克勤将持有公司全部股权 161.2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8%分别转让给余晓玲 133 万元，占注册资本 4.1%，转让给杭州文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文南”）28.2 万元，占注册资本 0.87%；同意丁辉将持有公司部分股权 8.4 万元，占注册资本 0.26%转让给杭州文南。

2010 年 1 月 15 日，黄国勤与杭州创惠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丁辉、管克勤与杭州文南分别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管克勤与余晓玲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股权作价 1.6 元。

2010 年 4 月 15 日，信丰县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后，信丰绿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浙江绿源	2203.20	68.00
2	杭州文南	230.30	7.11
3	杭州创惠	193.80	5.98
4	余晓玲	430.30	13.28
5	夏凌云	57.6	1.78
6	丁辉	37.80	1.17
7	蔡维萍	40.20	1.24
8	周自进	32.80	1.01
9	郑文俊	14	0.43
合计		3240	100

(9) 2011 年 11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10 日，信丰绿源召开 2011 年第三次股东会，一致同意浙江绿源持有的信丰绿源 68%股权、丁辉持有的信丰绿源 1.17%股权、夏凌云持有的信丰绿源 1.78%股权、蔡维萍持有的信丰绿源 1.24%股权、余晓玲持有的信丰绿源 13.28%股权、郑文俊持有的信丰绿源 0.43%股权、周自进持有的信丰绿源 1.01%股权，共计 86.91%的信丰绿源股权转让给林集永 62.5%、王雪峰 24.41%。全体股东均同意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10 月 10 日，浙江绿源与林集永、王雪峰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丁辉、郑文俊、夏凌云、周自进、蔡维萍、余晓玲与王雪峰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作价 2.1 元。

2011 年 11 月 3 日，信丰县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丰绿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集永	2025	62.5
2	王雪峰	790.9	24.41
3	杭州文南	230.3	7.11
4	杭州创惠	193.8	5.98
合计		1000	100

**(10) 2014 年 1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30 日，信丰绿源召开 2013 年第二次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林集永持有的信丰绿源 62.5%股权、王雪锋持有的信丰绿源 24.41%股权、杭州文南 7.11%股权、杭州创惠 5.98%股权，共计 100%的信丰绿源股权转让给宁靖投资 51%、黄伏平 40%、郭伦景 7%、胡海燕 2%。全体股东均同意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12 月 30 日，杭州创惠、杭州文南、林集永、王雪锋分别与宁靖投资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林集永与黄伏平、郭伦景、胡海燕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 月 14 日，信丰县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丰绿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靖投资	1652.4	51
2	黄伏平	1296	40
3	郭伦景	226.8	7
4	胡海燕	64.8	2
合计		3240	100

(11) 2015 年 10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5 日，信丰绿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宁靖投资将其持有的 51%股权计 1652.4 万元转让给赖刚；同意胡海燕将其持有的 2%的股权计 64.8 万元转让给赖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 年 9 月 25 日，赖刚分别与宁靖投资、胡海燕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签订了《转让协议》。

2015 年 10 月 15 日，信丰县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丰绿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刚	1717.2	53
2	黄伏平	1296.0	40



3	郭伦景	226.8	7
合计		3240	100

(12) 2015 年 12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6 日，信丰绿源召开股东会，一致做出如下决议：同意赖刚将其持有的 53% 股权计 1717.2 万元转让给绿洲源；同意黄伏平将其持有的 40% 股权计 1296 万元转让给绿洲源；同意郭伦景将其持有的 7% 股权计 226.8 万元全部转让给绿洲源。

2015 年 12 月 16 日，赖刚、黄伏平、郭伦景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分别与绿洲源签订了《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21 日，信丰县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丰绿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洲源	3240	100
合计		3240	100

3、财务数据

信丰绿源的财务数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二) 信丰县绿源造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丰造林”）

根据信丰县企业注册局于 2016 年 1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并经核查，信丰造林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信丰县绿源造林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722210003527
法定代表人	林集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区 105 国道旁		
经营范围	育林、造林、木材经营（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自 2001 年 10 月 26 日至长期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信丰绿源	950	95
	信丰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50	5
备注	2016 年 1 月 3 日注销		

(三)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主体

除信丰绿源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情况

(一)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现任任期
赖刚	董事长	1967 年 05 月	2015.4.10-2018.4.9
黄伏平	董事	1970 年 06 月	2015.4.10-2018.4.9
郭伦景	董事	1963 年 12 月	2015.4.10-2018.4.9
刁伟行	董事	1950 年 08 月	2015.4.10-2018.4.9
刘春兰	董事	1973 年 03 月	2015.4.10-2018.4.9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赖刚：董事长，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黄伏平：董事，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郭伦景：董事，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刁伟行：董事，男，195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69 年 1 月至 1971 年 6 月，在韶关市上山下乡务农；1971 年 7 月至 1991 年 6 月，在广东矿冶学院（后更名为广东工业大学）任保卫处干部；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在广东省高教厅任学术交流中心处长；1993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广东嘉应制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3 月退休；2015 年 4 月，任绿洲源董事。



刘春兰：董事，女，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1998年12月，在遂川县戴家埔粮管所任主办会计；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在遂川县新江粮管所任主办会计；2001年1月至2002年3月待业；2002年4月至2004年7月在江西林森木业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年7月至2013年12月在遂川绿洲任会计、财务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在遂川绿洲任副总、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今在信丰绿源任副总、财务总监；2015年4月，任绿洲源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现任任期
张克军	监事会主席	1972年3月	2015.4.10-2018.4.9
肖琳	监事	1979年4月	2015.4.10-2018.4.9
刘晓华	监事	1979年3月	2015.4.10-2018.4.9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张克军：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3月至2002年3月，任遂川县东林企业有限公司电工；2002年4月至2004年7月，任江西林森木业有限公司电工；2004年7月至2015年3月，任遂川绿洲电工、带班主任；2015年4月，任绿洲源带班主任、监事。

肖琳：女，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12月，担任汉口完小代课教师；2000年2月至2001年12月，在广东惠州惠达电子厂务工；2002年1月至2004年10月，待业；2004年11月至2007年12月，在遂川绿洲任仓管员；2008年1月至2008年8月，待业；2008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业务员；2010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遂川绿洲出纳；2015年3月至今，任信丰绿源出纳；2015年4月，任绿洲源监事。

刘晓华：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3月至2003年12月，在广东长城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司机；2004年1月至2006年6月，从事个体经营；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湖南广电汽车修理厂配件主管兼采购员；2009年元月至2015年3月，担任遂川绿洲原料收购员；2015年4月，任绿洲源原料副经理、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现任任期
黄伏平	总经理	1970 年 6 月	2015.4.10-2018.4.9
郭伦景	财务总监	1963 年 12 月	2015.4.10-2018.4.9
叶丽华	董事会秘书	1980 年 12 月	2015.4.10-2018.4.9
肖春平	副总经理	1970 年 2 月	2015.4.10-2018.4.9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黄伏平：总经理，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郭伦景，财务总监，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叶丽华，董事会秘书，女，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2 月至 2003 年元月在广东东莞大朗缝神毛织机械厂任职业务助理、报检员；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11 月在家待业；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遂川绿洲任职行政部文员；2007 年元月至 2008 年 2 月在家待业；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遂川绿洲任职统计员、采购员；2010 年元月至 2015 年 3 月在遂川绿洲任行政人事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绿洲源行政人事部经理、董事会秘书。

肖春平，副总经理，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在遂川县火柴厂任职机修工、车间主任；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江西八一集团火柴厂任车间主任；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遂川绿洲任职机修工、工段长；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元月在遂川绿洲任职中纤板厂副厂长；2013 年元月至 2014 年元月在遂川绿洲任职中纤板厂厂长；2014 年元月至 2015 年 3 月在遂川绿洲任职生产副总；2015 年 4 月在绿洲源担任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五）董监高任职资格及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0,083.12	11,654.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11.66	4,612.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11.66	4,563.44
每股净资产（元）	1.10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33%	54.70%
流动比率（倍）	0.97	0.93
速动比率（倍）	0.64	0.3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887.76	19,396.85
净利润（万元）	398.94	-53.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8.94	-4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6.37	84.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6.37	84.66
毛利率（%）	5.03	4.91
净资产收益率（%）	8.65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32	4.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28	25.20



存货周转率（次）	7.11	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06.60	-1,467.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6	-0.92

注：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10）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1股本对每股指标进行模拟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38286588
项目小组负责人	张茵兰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潘红、郑泽伟、洪源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贾斌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3号综合楼3层
电话	010-51288202 010-51288203
传真	010-82994799



经办人	贾斌、赵立永
（三）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咏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秀清、李德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文化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4 号楼 6 层 707-7（德胜园区）
电话	010-66553366
传真	010-66553380
经办注册评估师	郑启军、杨文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本次挂牌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人造板及相关产品家俱、木竹工艺品制造、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华南地区较有知名度的中密度纤维板产品供应商，主营业务是中密度纤维板 and 多层胶合板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中密度纤维板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且对下游企业使用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广泛应用于家俱制造、建筑建材、音响器材等。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中密度纤维板 and 多层胶合板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产品包括中密度纤维板（产品规格包括厚度为 8mm、9mm、12mm、15mm、17mm、18mm、25mm）、多层胶合板（厚度规格 5-25mm），其中，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规格厚度为 15mm、17mm、18mm、25mm 的中密度纤维板。公司及子公司生产中密度纤维板的原料主要以次小薪材、枝桠材等采伐剩余物及周边家俱制造企业剩余废弃木料等，有效提高木材资源综合利用率，缓解我国木材资源紧缺局面。公司拥有进口的年产 20 万立方米连续平压中密度纤维板的全自动化生产线，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生产工艺流程，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已获得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美国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 CARB 认证。

中密度纤维板产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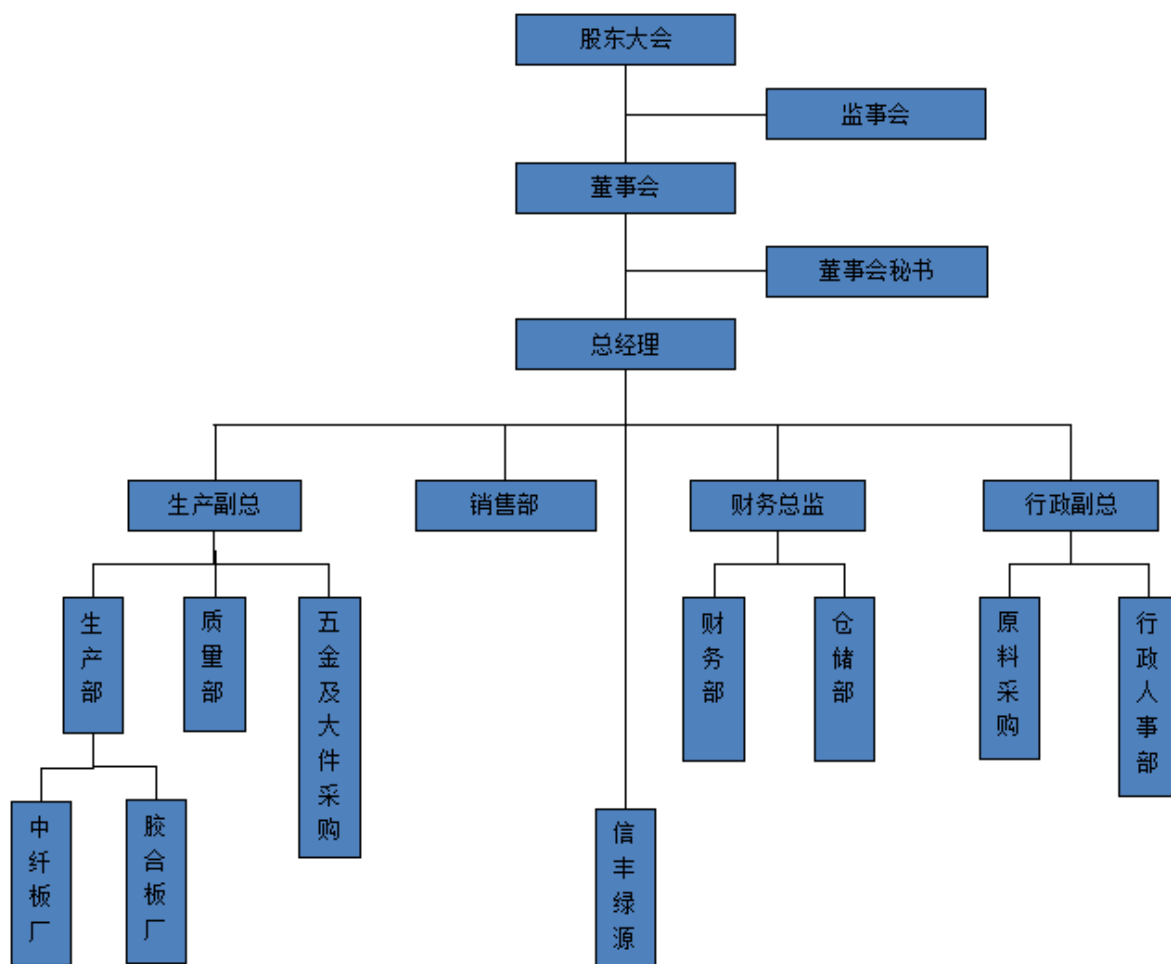


多层胶合板产品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生产部	负责管理公司所有的生产环节，分为锅炉管理、制胶管理、切片管理、叉车管理、砂光管理、卫生管理、5S 管理、统计核算管理。
质量部	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检测、产品品质控制、按需品质走势、产品分拣分级、客户反馈及投诉管理
采购部	采购部分为原料采购和五金大件化工采购两大块。公司行政副总分管原料采购，具体工作有采购木材、协调林业局及森林派出所等工作；公司生产副总分管五金大件化工等辅助材料的采购。
销售部	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季度、月度销售目标，并按计划推进落实；负责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价格和发展局势；负责收集客户信息，对客户群体进行透析分析和规划；负责日常售后跟进维护工作
财务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企业的财务管理方法和会计核算制度，开展日常财会工作；负责协助销售部门对应收账款的及时催收；负责协调公司各部门资金预算编报；负责协调与银行的贷款事宜；负责公司月度成本分析；负责平日与税务、工商及银行等各个职能部门的联络和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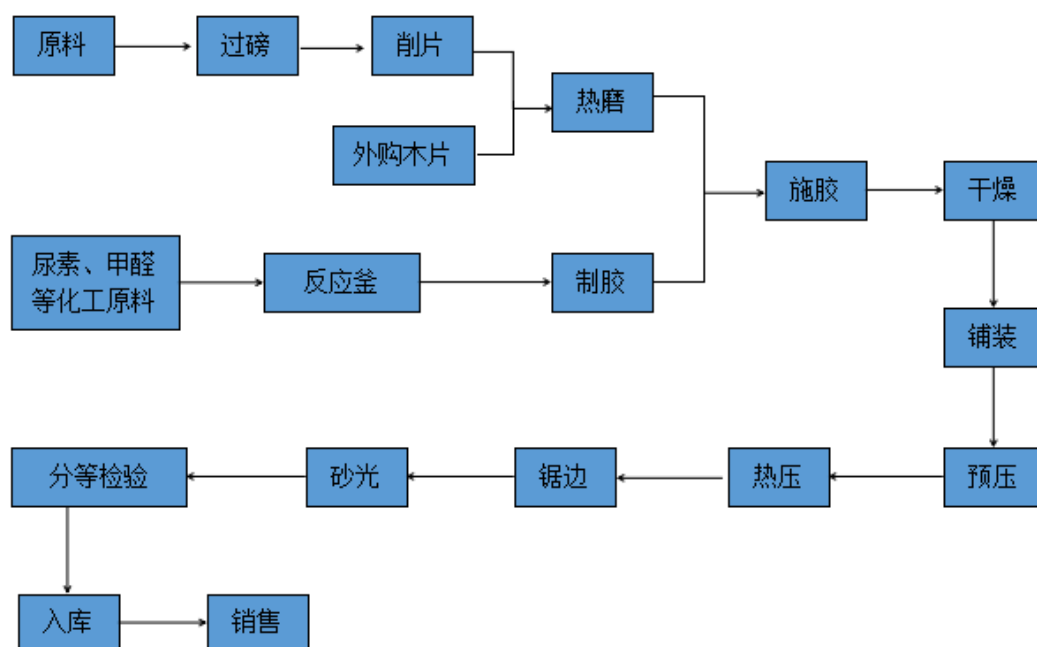


仓储部	负责合理规划仓储区域及具体货位；规范各项业务流程，定期盘点制度；负责各项货物出、入库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行政人事部	负责综合协调各部门的工作；负责公司会议组织、记录及归档工作；负责公司印章管理、行政后勤、保卫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拟定人力资源计划；负责员工绩效考核与管理工作，建立认识档案资料库；负责公司薪酬福利体系的建立和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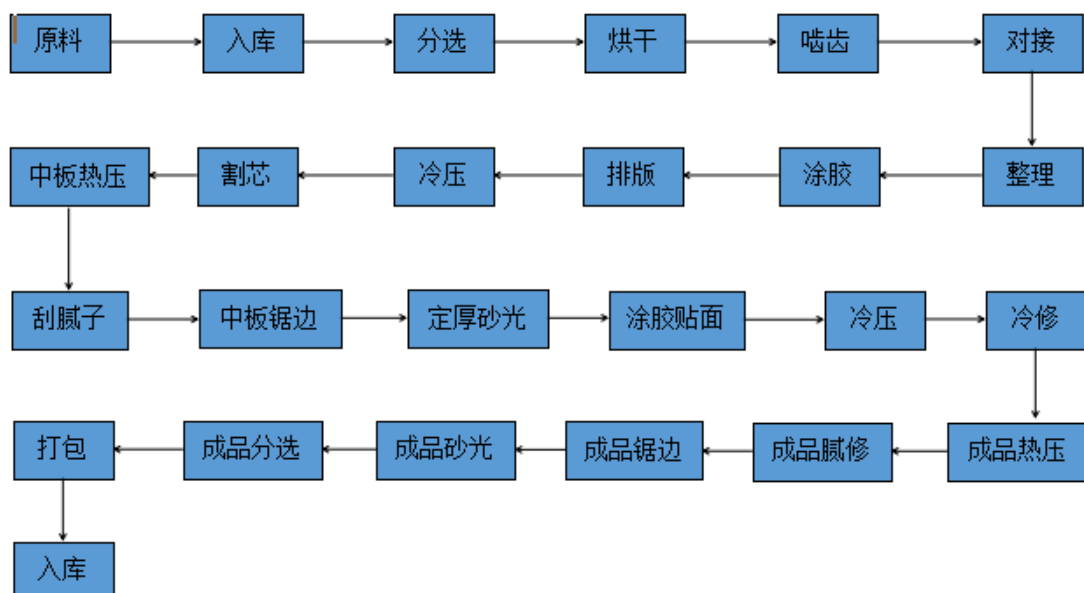
（二）公司生产、服务的流程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家具制造企业、建材装修企业、音响器材企业等，相对于下游客户来说公司生产的产品具有普遍通用的功能，因此公司产品处于整个产业链的中游位置。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为导向组织产品生产，采用“以产定销”的生产方式，综合考虑库存的规格、数量等因素，生产线 24 小时运行，连续生产保证了产品的质量稳定，同时降低生产单位成本。

中密度纤维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多层胶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高效去尘板材带锯技术：采用了带式锯条作为切割刀具，切割面积大，可一次切割多块木料，有效地提高了切割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更加便于操作，在板材通过切割时，出风管能够将板材切割面产生的碎屑及时进行吹扫，吹扫后的碎屑通过挡板沉降如集尘槽中待回收处理，45°倾角的出风管设计最大化的提高了风流的清理效果，实现了最小风速的最大化利用，节约了电能。

横移式板材加工装载技术：使用该技术的装载床上能够堆放多层板材，装载台能够在升降支柱的带动下，上下运动，从而自动将下一层板材推送至合适的高度，便于下一个步骤的进行，输出平台上电锯的设计能够便于对板材进行修整，防止卡机现象的发生；而移动底座的设置配合地面的导轨可以方便对转载床进行生产调整，提高加工效率。

木芯原木块高效干燥技术：热风发生装置产生热风，热风经过热风分散装置，热风分散装置将热风均匀地从干燥室底部分散出去，有效保证了木芯的均匀受热；位于垫板上的木芯，被热风蒸发掉水分，水气通过垫板表面的凹槽蒸发掉随热风流，其干燥效果好，干燥后的木芯表面不开裂，方便后道工序的加工；经过干燥后的热风仍然含有较多的热量，随热风循环管重新回流至干燥室内，有效节约了能源。



木芯原木块加工车间用粉尘处理技术：开启引风机产生负压，木芯原木块加工车间内产生负压，车间内粉尘颗粒由进气管道进入除尘室内，含尘气流带动下部的浸没在水中的风扇转动，扬起水幕，气流经过湿润的带网状小孔的扇叶和水幕时，部分粉尘颗粒被小液滴捕获。将扇叶设计为带网状小孔，气流经过扇叶时增加了气液接触面积，有助于提高除尘效率；经过第一次除尘的含尘气流继续前进，气流在经过挡板时，由于气流通道横截面积骤减，从而气流会加速，与液面相遇激起水幕，粉尘颗粒被大量小液滴捕获，当气流与第一斜板、第二斜板和第三斜板作用后，由于液体的表面张力较大，气流中的液体会留在第一斜板、第二斜板和第三斜板的表面上，并会沿着具有一定倾角的壁面留下，并通过出液孔最终流到截留室的底部，从而充分保证了气体与液体的分离，有效减少出气管道处的出水情况。

热压板材回流加热技术：通过双层的隔热罩配合热风室以及风机实现对加热管发出热量的多级利用，提高了综合热能利用率、节约了能源的同时还对待烘干的板材起到了预热的效果，提高了板材的处理质量。

实木板材数控加工技术：松板机构能够将实木板快速的装正、校正并推送到水平工作台上，再通过前后移动机构、左右移动机构和上下移动机构的相对位移后，切割刀具对板材进行切割得到需要的板材形状；可以直接按照编程加工且不需要人工划线，节省大量人工成本，大大提高了加工效率，操作方便；采用数控技术控制，加工精度高，不良率低，大大降低了企业的生产加工中的报废成本。

定向吹扫加工运输技术：导风口的出风向位于相邻两个轴辊间，导风口与送风管的上端面呈 45° 设置， 45° 倾角保证鼓风机鼓出的风能够最大效应化的作用在输送装置工作时的板材下端面上，既起到了很好的清理碎木屑的作用，而且防止了碎木屑在输送装置工作面下端死角处堆积进而影响装置的使用寿命。

清理覆膜输送技术：通过在板材加工工作台上设计放置板材加工的工具槽，方便每个在板材工位上的工作人员取用，防止了板材加工随处乱掉的现象，其中工具槽布置在两排板材工位之间，提高了工作效率，在板材通过传送带时，出风管能够使板材上端面无颗粒粉尘或碎屑残留， 45° 倾角的出风管设计最大化的提高了风流的清理效果，实现了最小风速的最大化利用，节约了电能。

预热除湿板材热压技术：将施胶后的板材经传送带进入预热除湿机构，磁控管开



始工作，从恒定的电场中获得能量并将其转化为微波能量，进而达到产生微波能将原木内外同时进行加热干燥，避免原木的局部热源集中而导致其局部产生扭曲、凹陷、突起等形变的同时避免出现含水量的突变情况；设置的多个热压板同时压制，使得工作效率高，各热压板间的粘压力一致，从而得到的多层木板质量均匀，通过液压缸直接推动热压板，使整个热压板的运行速度和路程都是一致的，保证了整个热压过程的稳定性，使最终的成品率高。

上述技术均系公司自主研发而来，形成具有公司特征的专有技术，部分在此基础上取得了相应的专利。公司技术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问题。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主要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4,027,529.12	924,102.54	13,103,426.58
合计	14,027,529.12	924,102.54	13,103,426.58

2、注册商标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2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注册人
1		中国	8647494	第 9 类：三合板；石料；石膏；水泥；瓷砖；耐火土；沥青；非金属门；非金属建筑物；涂层（建筑材料）（截止）	2023.07.13	遂川绿洲
2		中国	10890746	第 9 类：纤维板；石料；石膏；瓷砖；耐火黏土；沥青；非金属门；非金属建筑物；涂层（建筑材料）（截止）	2023.08.12	信丰绿源

注：上述第 1 项商标正在办理注册人由有限公司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6项实用新型专利，子公司拥有6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至
1	一种高效去尘板材带锯装置	ZL201520775764.8	绿洲源	2015.10.09	2025.10.08
2	一种横移式板材加工装载机	ZL201520775727.7	绿洲源	2015.10.09	2025.10.08
3	一种木芯原木块高效干燥装置	ZL201520776011.9	绿洲源	2015.10.09	2025.10.08
4	一种木芯原木块加工车间用粉尘处理装置	ZL201520776113.9	绿洲源	2015.10.09	2025.10.08
5	一种热压板材回流加热装置	ZL201520776112.6	绿洲源	2015.10.09	2025.10.08
6	一种实木板材数控加工装置	ZL201520776010.4	绿洲源	2015.10.09	2025.10.08
7	一种具有定向吹扫结构的木板加工输送装置	ZL201520776046.2	信丰绿洲	2015.10.09	2025.10.08
8	一种用于木芯切割的无尘切割装置	ZL201520776045.8	信丰绿洲	2015.10.09	2025.10.08
9	一种立式旋转板材钻孔机	ZL201520775914.5	信丰绿洲	2015.10.09	2025.10.08
10	一种木芯原木块均匀干燥装置	ZL201520775862.1	信丰绿洲	2015.10.09	2025.10.08
11	一种具有预热除湿机构的板材热压装置	ZL201520775863.6	信丰绿洲	2015.10.09	2025.10.08
12	一种具有清理结构的板材覆膜前期输送装置	ZL201520775864.0	信丰绿洲	2015.10.09	2025.10.08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域名或网址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或网址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网络备案/许可证号
1	http://jxlzy.cn/	2015.3.14	2017.3.14	赣 ICP 备 15002024 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 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抵押 情况
1	信丰绿源	信国用(2002) 第0400099号	信丰县西牛镇中 端工业园	84826.73	出让	工业	有
2	信丰绿源	信国用(2002) 第0400100号	信丰县西牛镇中 端工业园	8552.39	出让	工业	有
3	信丰绿源	信国用(2015) 第0500141号	信丰县工业园绿 源大道	11135.9	出让	工业	无
4	绿洲源	赣(2015)遂川 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8号	泉江镇砂子岭工 业园区	62563.36	出让	工业	有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遂川绿洲持有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赣) XK03-002-00082), 遂川绿洲生产的人造板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 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

信丰绿源持有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赣) XK03-002-00023), 确认公司生产的人造板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 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2、江西省木竹经营(加工)许可证

绿洲源持有遂川县林业局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江西省木竹经营(加工)许可证》((赣林资字[2009]第 17 号 D45015), 绿洲源经营(加工)范围为人造板及相关产品, 家具、木制工艺品。

信丰绿源持有赣州市林业局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江西省木竹经营(加工)许可证》(赣林资字[2016]第 B1001 号), 信丰绿源的经营(加工)范围: 生产中纤板。

3、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中南认证有限公司核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W15Q20143R0M), 证明绿洲源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中密度纤维板、多层胶合板的生



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中南认证有限公司核发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W15E20053R0M），证明绿洲源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通过认证范围如下：绿洲源的中密度纤维板、多层胶合板的生产、销售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中南认证有限公司核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W15Q20144R0M），证明信丰绿源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通过认证范围如下：中密度高档纤维板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中南认证有限公司核发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W15E20054R0M），证明信丰绿源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通过认证范围如下：中密度高档纤维板的生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4、排污许可证

2015 年 5 月 29 日，绿洲源取得了遂川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遂环许字（2015）第 001 号），许可排放污染物类别：COD、SO₂、NO_x，有效期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8 日。2016 年 5 月 28 日，绿洲源取得了遂川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遂环许字（2016）第（009）号），许可排放污染物类别：COD、SO₂、NO_x，有效期为 2016 年 5 月 29 日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

2016 年 1 月 15 日，信丰绿源取得了信丰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2016-13），许可排放污染物：废水、废气，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4 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应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22-0008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74,485,086.09 元，累计折旧为 32,699,807.11 元，账面净值为 41,785,278.98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7,170,335.51	7,314,486.62	19,855,848.89	73.08%
机器设备	46,236,435.73	24,648,699.89	21,587,735.84	46.69%
运输工具	292,586.13	141,390.99	151,195.14	51.68%
办公设备	785,728.72	595,229.61	190,499.11	24.24%
合计	74,485,086.09	32,699,807.11	41,785,278.98	56.10%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 10 处，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抵押情况
1	信丰绿源	房权证信房字第 00014464 号	西牛镇中端工业园	5610.90	工业 工业	有
				765.96		
2	信丰绿源	房权证信房字第 00014465 号	西牛镇中端工业园	881.44	住宅	有
3	信丰绿源	房权证信房字第 00014466 号	西牛镇中端工业园	434.28	工业	有
4	信丰绿源	房权证信房字第 00014468 号	西牛镇中端工业园	878.52	办公	有
5	信丰绿源	房权证信房字第 00014469 号	西牛镇中端工业园	203.04	工业	有
6	信丰绿源	房权证信房字第 00014470 号	西牛镇中端工业园	635.49	工业	有
7	信丰绿源	房权证信房字第 00014471 号	西牛镇中端工业园	3006.63	仓储	有
8	信丰绿源	房权证信房字第 00014467 号	西牛镇中端工业园	389.55	仓储	有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抵押情况
9	绿洲源	赣（2015）遂川县不动产权 0000018 号	泉江镇砂子岭工业园开发区	9883.22	工业	有
10	绿洲源	遂房权证西区字第 00065492	遂川县砂子岭工业园区105国道旁	2981.39	工业	有
				41.49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275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员工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174	63.27%
管理人员	53	19.27%
购销人员	11	4.00%
质控人员	13	4.73%
财务人员	8	2.91%
其他人员	16	5.82%
合计	275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单位：人

学历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8	2.91%
大专	25	9.09%
高中/中专及以下	242	88.00%
合计	275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 岁以下	7	2.55%



25-35 岁（不含）	54	19.64%
35-45 岁（不含）	114	41.45%
45-55 岁（不含）	80	29.09%
55 岁及以上	20	7.27%
合计	275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详细情况如下：

1) 黄伏平

其简历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 肖春平

其简历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3) 李孙权

李孙权，男，1976 年 1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中级电工。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遂川东林公司电工；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遂川洪林木业公司电工；2003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遂川绿洲电工、设备主管；2015 年 4 月至今，任绿洲源中纤板厂厂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黄伏平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3）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



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275 人，主要为生产人员、管理人员和质控人员；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相关厂房、机械设备和办公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和域名；公司主营业务为各大家俱制造企业、建筑装饰企业和音响器材企业提供纤维板和胶合板，其业务发展需要生产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和办公经营场所等支持。

综上，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备匹配性与互补性。

（七）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中密度纤维板和多层胶合板，采取的质量标准主要为：《中密度纤维板》(GB/T11718-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普通胶合板》(GB/T 9846-2015)、《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7657-2013) 等国家标准。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要求员工严格按照控制程序操作并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同时公司对每个批次的产品均进行质量抽查，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

绿洲源与信丰绿源均按照标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 年 3 月 30 日，遂川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绿洲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3 月 7 日，信丰县市监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01 年 5 月 29 日成立至 2016 年 3 月 7 日，信丰绿源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八）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密度纤维板 and 多层胶合板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根据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验收手续及环保部门出具的审批文件并经核查，公司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环保批复要求，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公司就污染物排放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之“4、排污许可证”。

此外，公司按照 ISO14001: 2004 标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并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之“3、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制定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控制程序》、《环境因素识别、评价与管理控制程序》、《环境污染源防治管理办法》、《产品及环境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环保制度，加大对环保设施的投入，定期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培训，严格贯彻落实上述规定。公司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处理池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对粉尘和锅炉废气采用旋风分离器回收后，再经旋风袋式脉冲除尘器净化后排放，对酸雾采用洗涤塔洗涤后通过至少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处理；对粉末、板边、废纤维、树皮、碎屑等固体废物通过锅炉燃烧达到零排放；对噪声通过在设备上安装减震器、消音器、选用隔音、吸音材料作隔墙，使用双层窗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016 年 2 月 24 日，遂川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绿洲源生产所涉及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健全、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环保投入及时到位。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3 月 3 日，信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信丰绿源生产所涉及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健全、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环保投入及时到位。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

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方面的处罚。

（九）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密度纤维板 and 多层胶合板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不属于上述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等制度，公司于每年年初编制年度安全方针指标，用于指导全公司的安全生产活动。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明确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责任追究机制，明确规定了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公司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培训合格方可上岗，对员工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全员安全生产的意识，并组织安排安全生产巡查，排查潜在的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2016 年 3 月 3 日，遂川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绿洲源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3 月 3 日，信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信丰绿源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格安全管理，做到安全生产。

2016 年 3 月 18 日，遂川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经核查，绿洲源办公、生产用房已履行了必要的消防审批，相关消防设施及消防建设符合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政策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该公司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信丰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经核查，信丰绿源办公、生产用房已履行了必要的消防审批，相关消防设施及消防建设符合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政策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 日，该公司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纤板	194,279,896.69	93.01	186,958,996.73	96.39
胶合板	14,597,749.21	6.99	7,009,496.65	3.61
合计	208,877,645.90	100.00	193,968,493.38	100.00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中纤板和胶合板。公司产品采用直销模式，主要消费群体为国内的家俱制造、音响设备及装饰企业等。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及销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
2015 年	深圳市利佳兴电子有限公司	14,817,502.56	7.09
	汇森家俱（龙南）有限公司	13,863,617.52	6.64
	深圳市凯之盛电子有限公司	4,788,582.05	2.29
	德兴璞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968,791.88	1.90
	厦门精杰工贸有限公司	3,884,269.23	1.86
	合计	41,322,763.24	19.78



2014 年	深圳市利佳兴电子有限公司	18,670,979.49	9.63
	深圳市凯之盛电子有限公司	7,342,090.60	3.79
	厦门福丽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247,311.54	3.22
	深圳市欣满园春木制品有限公司	4,779,648.72	2.46
	深圳市浩翔木业有限公司	4,584,147.61	2.36
	合计	41,624,177.96	21.46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78%和 21.46%，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的 10% 或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料及动力	27,137,062.67	13.68	23,329,294.28	12.65
直接材料	149,409,288.55	75.32	143,113,828.78	77.58
直接人工	8,120,573.38	4.09	5,376,712.96	2.92
制造费用	13,708,120.53	6.91	12,629,994.54	6.85
合计	198,375,045.13	100.00	184,449,830.56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木材原料供应商主要向公司提供三剩物、次小薪材和生产家俱的边角料等废弃木料，辅助材料供应商主要向公司提供甲醛、尿素以及生产设备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信丰冠美化工有限公司	12,458,430.98	9.67
	遂川供电有限公司	10,687,075.25	8.30



	谢德昌	9,106,865.83	7.07
	李南	8,498,290.51	6.60
	信丰县丰裕农资有限公司	7,151,685.60	5.55
	合计	47,902,348.17	37.20
2014 年	信丰冠美化工有限公司	13,797,648.92	6.88
	吉安青洲化工有限公司	10,438,218.70	5.21
	遂川供电有限公司	10,197,810.75	5.09
	谢德昌	8,130,691.84	4.06
	李南	6,510,214.23	3.25
	合计	49,074,584.44	24.4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注：三剩物、次小薪材等废弃木料全部来自于个人供应商，废弃木料是生产中密度纤维板所需的主要原料来源，这是中密度纤维板成为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原因之一。向个人采购三剩物、次小薪材等废弃木料是行业的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的金额及所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个人采购额	71,721,210.45	127,489,299.73
采购总额	127,489,299.73	162,038,030.79
占比	56.26%	73.45%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之间签署了框架协议，对双方在原材料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鉴于个人供应商供货的灵活性，公司采取现场收货的交易方式。公司收到个人供应商的三剩物、次小薪材后，验收原材料合格后，给个人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2015 年 7 月开始改用江西增值税普通发票（收购）），并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转账给个人供应商。

目前公司存在少量零星现金付款的情况，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现金采购	431,974.75	929,686.27
采购总额	127,489,299.73	162,038,030.79
占比	0.34%	0.57%

零星现金付款主要是金额 1000 元以下小额薪柴采购，一般发生在采购金额较小，客户要求以现金结算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已尽量减少或避免现金交易情形的发生，现金结算的金额逐年下降。

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现金采购的金额及占比都相对较小，其采购金额对公司整体采购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针对现金销售的情况，公司引导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针对现金采购的情况，公司要求供应商提供个人银行卡，相关交易通过银行转账执行，其中针对交易金额较小的供应商，公司引导供应商尽量提高每次供货的数量，提高交易的金额，并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签署，合法有效，不存在合同纠纷。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于公司持续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产品名称	销售方	购买方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4.06.08	中纤板	遂川绿洲	深圳市利佳兴电子有限公司	188.09	履行完毕
2	2014.07.20	中纤板	遂川绿洲	深圳市利佳兴电子有限公司	85.26	履行完毕
3	2015.09.10	中纤板	绿洲源	深圳市利佳兴电子有限公司	97.87	履行完毕
4	2015.09.12	中纤板	绿洲源	德兴璞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99.58	履行完毕
5	2015.10.15	中纤板	绿洲源	德兴璞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43.77	履行完毕
6	2015.11.20	中纤板	绿洲源	德兴璞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72.80	履行完毕
7	2015.04.01	中纤板	信丰绿源	深圳市凯之盛电子有限公司	104.14	履行完毕
8	2015.04.04	中纤板	信丰绿源	深圳市凯之盛电子有限公司	82.27	履行完毕



9	2015.07.01	中纤板	信丰绿源	深圳市利佳兴电子有限公司	70.35	履行完毕
10	2015.07.10	中纤板	信丰绿源	深圳市利佳兴电子有限公司	109.72	履行完毕
11	2015.10.05	中纤板	信丰绿源	深圳市利佳兴电子有限公司	73.48	履行完毕
12	2015.10.14	中纤板	信丰绿源	惠州市祥圣木制品有限公司	85.27	履行完毕
13	2015.11.03	中纤板	信丰绿源	漳州市坤生家具有限公司	71.80	履行完毕
14	2015.11.20	中纤板	信丰绿源	旺兴达（丰顺）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履行完毕
15	2016.01.02	中纤板	信丰绿源	汇森家具（龙南）有限公司	74.35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产品名称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4.10.01	甲醛	绿洲源	吉安市青洲化工有限公司	310.00	履行完毕
2	2016.01.12	木材原料	绿洲源	李南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2016.01.10	木材原料	绿洲源	杨诗萍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2016.01.01	木材原料	绿洲源	邱世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2016.01.16	木材原料	绿洲源	邱贤伟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2016.01.09	木材原料	绿洲源	温庆明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2016.03.17	尿素	绿洲源	江西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86.10	履行完毕
8	2016.03.18	尿素	绿洲源	江西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100.8	正在履行
9	2014.04.01	甲醛	信丰绿源	信丰冠美化工有限公司	155.00	履行完毕
10	2015.05.01	甲醛	信丰绿源	信丰冠美化工有限公司	100.10	履行完毕
11	2015.12.17	尿素	信丰绿源	信丰县丰裕农资有限公司	90.60	履行完毕
12	2015.10.27	尿素	信丰绿源	信丰县丰裕农资有限公司	78.00	履行完毕
13	2014.05.20	尿素	信丰绿源	信丰县丰裕农资有限公司	66.70	履行完毕
14	2015.12.10	木材原料	信丰绿源	郑红锋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2016.02.20	木材原料	信丰绿源	谢德昌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6	2016.01.02	装载机	信丰绿源	江西威玛机械有限公司	55.7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4年1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银行贷款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元)	有效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支行	遂川绿洲	36010120130001853	10 万	2013.06.28-2014.06.27	黄伏平、刘春兰以房产证号为 00044646-00044649 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县支行	遂川绿洲	36010120130001928	270 万	2013.07.03-2014.07.02	黄伏平、刘春兰以房产证号为 00044646-00044649 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县支行	遂川绿洲	36010120130002561	200 万	2013.09.05-2014.09.04	黄伏平、刘春兰以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为遂国用(2013)第 339 号、房产证号为 00061486-00061489 的房地产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支行	遂川绿洲	36010120140002109	280 万	2014.07.02-2015.07.01	黄伏平、刘春兰以房产证号为 00044646-00044649 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县支行	遂川绿洲	36010120140002745	200 万	2014.09.03-2015.09.02	黄伏平、刘春兰以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为遂国用(2013)第 339 号、房产证号为 00061486-00061489 的房地产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支行	绿洲源	36010120150001902	280 万	2015.07.03-2016.07.02	黄伏平、刘春兰以房产证号为 00044646-00044649 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佛山商羽、黄伏平、郭伦景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县支行	绿洲源	36010120150002587	200 万	2015.09.14-2016.09.13	黄伏平、刘春兰以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为遂国用(2013)第 339 号、房产证号为 00061486-00061489 的房地产提供担保。 佛山商羽、黄伏平、郭伦景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县支行	绿洲源	36010120160000864	1320 万	2016.03.29-2017.03.28	绿洲源以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为赣(2016)遂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8 号遂房权证西区字第 00065492 号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3022.88 平方米的办公楼、房产建筑面积为 9883.22 平方米的厂房提供抵押担保 黄伏平、赖刚、郭伦景、佛山商羽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支行	遂川绿洲	15092151-2013 年(遂川)字 0006 号	循环借款额度为 800 万	2013.03.28-2014.03.29	抵押物清单:遂国用(2004)字第 559 号土地使用权;遂房权证泉江镇字第 00009872 号厂房;遂房权证泉江镇字第 00009873 号厂房;遂房权证泉江镇字第 00009874 号厂房。 黄伏平、刘春兰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县支行	遂川绿洲	0150900015-2015 年(遂川)字 0003 号	循环借款额度为 800 万	2015.04.01-2016.04.01	抵押物清单:遂国用(2004)字第 559 号土地使用权;遂房权证泉江镇字第 00009872 号厂房;遂房权证泉江镇字第 00009873 号厂房;遂房权证泉江镇字第 00009874 号厂房。 黄伏平、刘春兰、郭伦景、池达雯、佛山商羽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遂川支行	遂川绿洲	XX 建赣庐贷 2014-024 号	500 万	2014.07.10-2015.07.09	赖刚、吴杏、刘春兰、黄伏平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遂川支行	绿洲源	建赣庐遂贷 2015002 号	500 万	2015.07.09-2016.07.08	刘春兰、黄伏平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	信丰绿源	2014 年信丰(中)贷字第 1-110 号	1500 万	2014.11.24-2015.11.24	抵押物为:房权证:信房字第 00014464 号、第 00014465 号、第 00014466 号、第 00014467 号、第 00014468 号、第 00014469 号、第 00014470 号、第 00014471 号,土地证:信国用(2002)字第 0400100 号、信国用(2002)字第 0400099 号	履行完毕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	信丰绿源	2015 年信丰(中)贷字第 1-106 号	1500 万	2015.11.19-2016.11.18	抵押物为:房权证:信房字第 00014464 号、第 00014465 号、第 00014466 号、第 00014467 号、第 00014468 号、第 00014469 号、第 00014470 号、第 00014471 号,土地证:信国用(2002)字第 0400100 号、信国用(2002)字第 0400099 号。 黄伏平、刘春兰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	信丰绿源	0151000006-2016 年(信丰)字	500 万	2016.02.01-2017.01.31	黄伏平、刘春兰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行		00009 号				
16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	信丰绿源	2863001301210003	700 万	2013.01.07-2014.01.06	抵押:信丰县西牛镇中端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 林集永、王雪锋提供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
17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	信丰绿源	2863001301210004	100 万	2013.01.18-2014.01.18	抵押:信丰县西牛镇中端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	履行完毕
18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	信丰绿源	2863001301210001	200 万	2013.01.06-2014.01.05	林集永、王雪锋提供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
19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	信丰绿源	2863001401210001	1000 万	2014.01.17-2015.01.17	抵押物为: 房权证: 信房字第 00014464 号、第 00014465 号、第 00014466 号、第 00014467 号、第 00014468 号、第 00014469 号、第 00014470 号、第 00014471 号, 土地证: 信国用(2002)字第 0400100 号、信国用(2002)字第 0400099 号。宁靖投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
20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信丰支行	信丰绿源	301400000000151927	500 万	2014.05.26-2015.05.27		履行完毕
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支行	绿洲源	36010120160001818	280 万	2016.06.21-2017.06.20	黄伏平、刘春兰以房产证号为 00044646-00044649 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佛山商羽、黄伏平、赖刚、郭伦景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4、其他重大合同

2014 年 1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其他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借方	借入方	合同期限	借款额度(万元)	利息	备注
1	借款合同	信丰绿源	吉安市大广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6.04.01-2016.09.30	2,900	年化 12%	王煜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中密度纤维板(MDF)、胶合板(HWPW)生产与销售的制造企业。江西省是林业大省, 2015 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 64%, 林业总产值突破 2000 亿



元。公司依托林产资源丰富的江西省及便利的物流，与原料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综合利用次小薪材、枝桠材、生产家俱剩余等废弃木料，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中密度纤维板及胶合板，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与营销网络，在市场上取得了老客户良好的口碑，同时公司不断拓展更多的新客户，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利用公司专有技术、优化生产工艺及连续性生产设备，生产出符合国家质量、环保标准的纤维板及胶合板产品，获取收入、现金流及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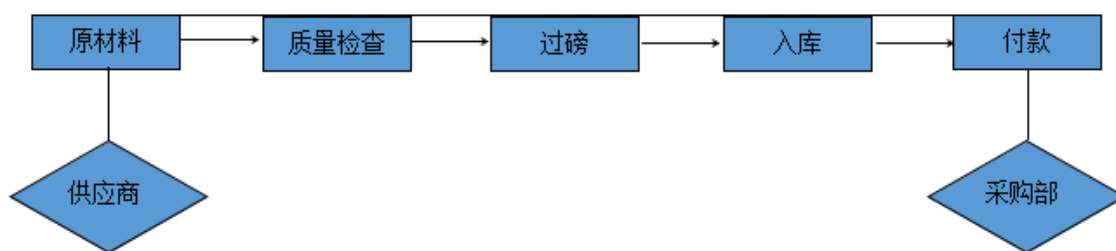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的中密度纤维板、胶合板的原材料分为木质原料和辅助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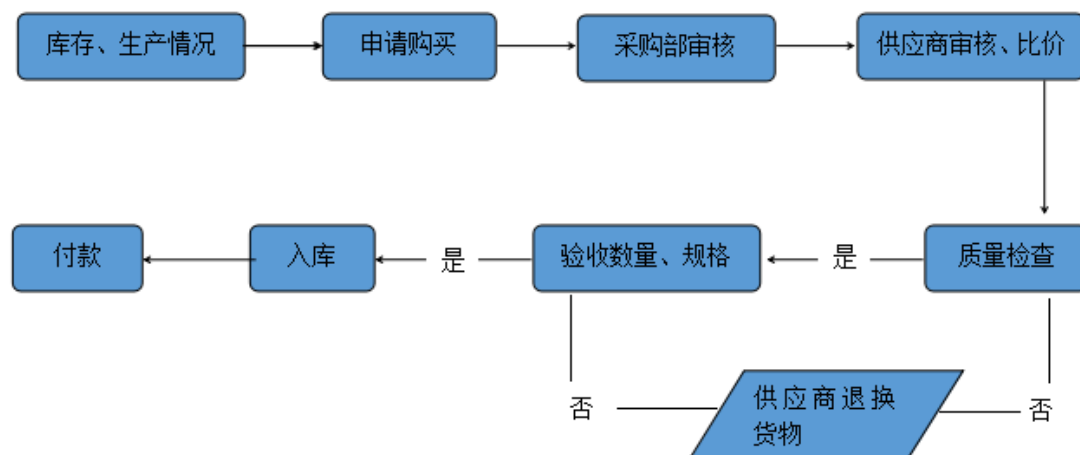
木质原料为三剩物、次小薪材、枝桠材等废弃木料。在生产过程中木质原料的消耗量较大，采购部统一制订木质原料采购政策、采购标准及采购价格，不定期更新供应商质量评估、比价体系，同时根据周边市场行情及时调整采购政策和采购价格，保证采购效率正常运行。公司向当地农户、周边大型家俱加工市场采购废弃木料，公司与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货款结算。

辅助原料为甲醛、尿素等化工材料。由于甲醛、尿素等化工原料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且市场供应充足，价格较为稳定。由于甲醛、尿素等化工原料重量较大，公司一般会选择周边较近的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有利于保持重要原料的质量稳定，增强公司采购的议价能力。

木质原料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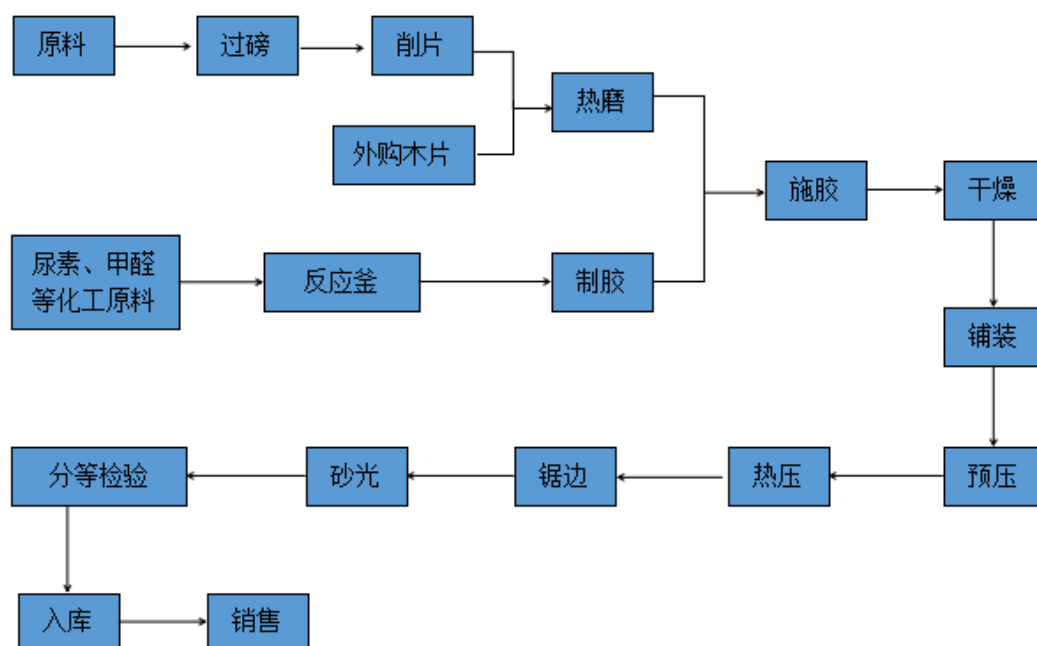
辅助原料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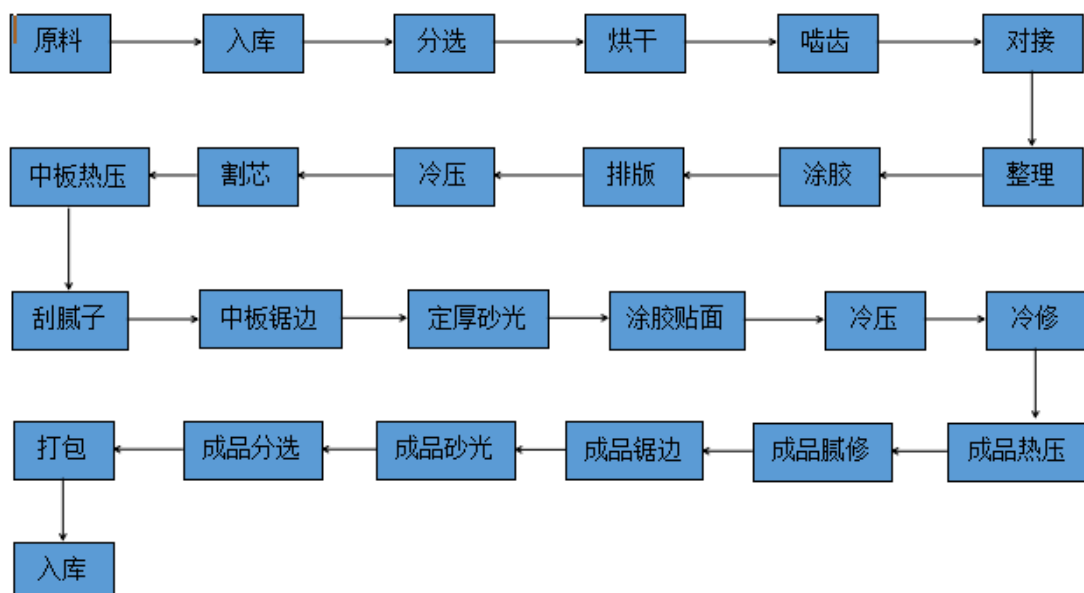
（二）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家具制造企业、建材装修企业、音响器材企业等，相对于下游客户来说公司生产的产品具有普遍通用的功能，因此公司产品处于整个产业链的中游位置。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为导向组织产品生产，采用“以产定销”的生产方式，综合考虑库存的规格、数量等因素，生产线 24 小时运行，连续生产保证了产品的质量稳定，同时降低生产单位成本。

中密度纤维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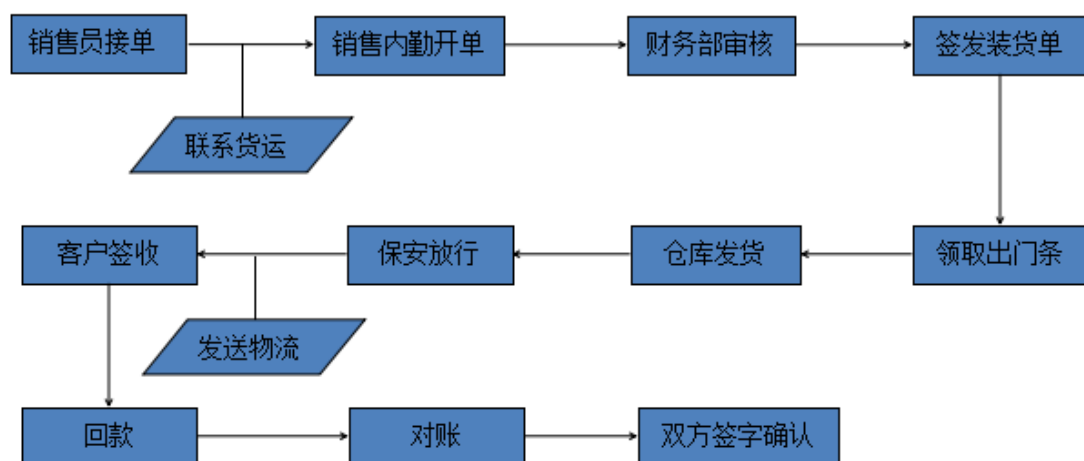


多层胶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三）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建立了客户管理体系及产品价格管理体系。公司会根据周边市场的行情以及客户反馈过来的信息，不定期地调整相应的产品价格，对于价格调整流程由销售人员向销售部提出申请，总经理对申请进行审批。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并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均为综合实力较强的且采购量大的家具生产企业、音响生产企业和电子设备生产企业等。销售流程图如下：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是中密度纤维板及多层胶合板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为人造板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的编码为 C20，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所处行业的编码为 C2022 和 C2021，为“纤维板制造和胶合板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的编码为“C2022 和 C20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的编码为“11101510”。

2、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林业局，地方各级林业局对从事营林、造林和人造板生产、销售的企业实行行业归口管理。国家林业局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国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武装森林警察部队和专业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承担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参与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国林业队伍的建设。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是以木材加工、人造板和林产化工企业为主题，跨部门的全国性行业社会团体，具有对行业企业的管理、



组织、协调、指导和服务职能。协会积极发挥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作用，凝聚和依靠行业力量，维护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管理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开展技术交流，举办新产品展览，加强与国内外同行的合作与联系；开拓国内、国际市场，促进行业创新及科技进步。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人造板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下列文件为促进本行业的持续成长和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行业规范和政策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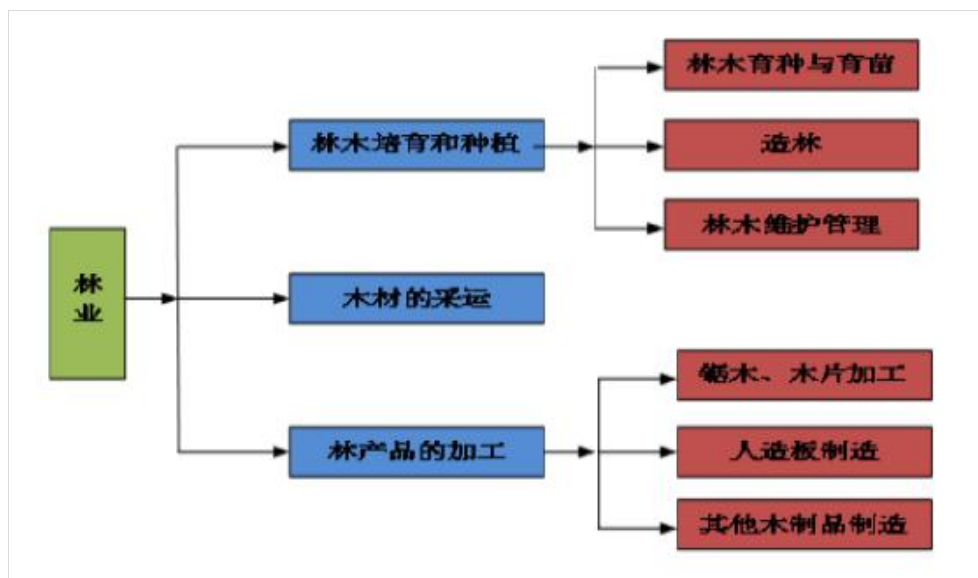
时间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0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	国务院	明确实施林业生态建设与林业产业协调发展的改革方向，是指导林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2005	《关于加快速生丰产林用材林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	国家林业局	完善和强化扶持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的政策要求，减轻速生丰产林经营者的税赋负担。
2007	《林业产业政策要点》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证监会等	鼓励木材资源综合利用；鼓励大中型林化企业建立自由原料林基地，推动林板一体化发展；扶持林业产业结构升级，促进木材功能改良；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龙头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
2008	《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	国家税务总局	企业以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2009	《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延续对利用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等森林废弃物生产的纤维板产品实施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退税比例2009年为100%，2010年为80%。
2011	《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林业局	积极发展林业产业，全面推动生态旅游，大力发展林业废弃物利用等生物质能。
2011	《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20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与产品开发属于鼓励类；单线5万m ³ /a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



时间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13	《关于促进林木制品质量提升的意见》（国质检监联[2013]215号）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林业局	督促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促进林木制品标准化工作深入开展；强化生产许可和产业政策约束引导作用；加强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检测；严厉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加强行业质量调查和分析；提高质量提升技术保障能力；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和行业自律。
2014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快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的意见》（林造发[2014]160号）	国家林业局	加快发展我国特色经济林的产业发展，加强基地建设，积极推进“公司+基地+农户”发展模式，鼓励与木材资源需求单位发展创新的合作模式，提高经济林的综合效益。
2015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公司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的销售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政策，自2015年7月1日起实行。

3、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在人造板行业主要分为三类：纤维板、胶合板、刨花板。其中纤维板行业的原料一般以三剩物、次小薪材等废弃木料为主，有利于缓解我国木材供需矛盾，是节约木材的重要途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方向。纤维板分为低、中、高密度三种密度结构，具有较为美观、物理性能极好、容易涂饰加工、表面厚薄均匀、抗弯曲强度和冲击强度方面均优于刨花板等板材等优点。在纤维板的运用上，因其板材幅面较大，可以随意裁切，且坚固牢靠，广泛运用在家俱制造、建筑建材、音响制造等行业。

近年来，我国人造板生产年均增长速度较快，已成为世界人造板生产、消费和进出口贸易第一大国。2014年，全国人造板总产量为27371.79万立方米，比2013年增长



7.09%。在全部人造板产量中，胶合板 14970.03 万立方米，比 2013 年增长 9.07%，占全部人造板产量的 54.69%；纤维板 6462.63 万立方米，与上年基本持平，占全部人造板产量的 23.61%，其中中密度纤维板产量为 5682.57 万立方米；刨花板产量 2087.53 万立方米，比 2013 年增长 10.75%，占全部人造板产量的 7.63%；其他人造板 3851.60 万立方米，比 2013 年增长 8.57%，占全部人造板产量的 14.07%。

（2）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整合趋势

在我国人造板行业中，多数企业不能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市场集中度偏低，存在较大的整合空间。龙头企业通过设备的升级改造，工艺技术的改进、品牌文化的宣传等提高市场占有率，收购兼并业内的小规模企业，从而逐步提升行业整合速度。

2) 逐步缓解供需不平衡

2014 年，全国共完成造林面积 554.96 万公顷（8324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405.29 万公顷，飞播造林 10.81 万公顷，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山育林 138.86 万公顷。西部 12 个省区（含新疆兵团）共完成造林面积 271.21 万公顷，占全部造林面积的 48.87%。



数据来源：2014 年全国林业统计年报分析报告

2014 年我国全面停止了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试点，扩大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范围。随着我国建筑业、装修业、家具业对木材需求的不断增大，可供的木材日益减少，供需



矛盾较为突出。发展人造板，尤其是中密度纤维板（MDF）是缓解国内木材短缺的有效办法之一。中密度纤维板是以次小薪材、枝桠材等林区的三剩物为原料，充分利用木材剩余资源，提高木材的综合利用率。

2) 环保要求越趋严格

随着消费市场的环保意识增强，消费者对环保型的板材越来越青睐。为了适应市场的需求，大型人造板生产企业不断提高产品整体质量，同时降低产品中的甲醛释放量，中密度纤维板将逐步向 E1、E0 级靠拢。

（3）纤维板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纤维板行业上游为各大林区的剩余的次小薪材、枝桠材等废弃木料的供应商。纤维板行业上游虽然受到《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等一系列林地保护政策的影响，在原材料供给过程中存在一定供需波动，但纤维板行业的原材料为各大林区废弃木料和家具厂的废弃边角料，属于经济结构调整的鼓励项目，符合国内环保政策和具备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纤维板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家具生产制造企业和建筑装饰企业。其下游需求与我国城镇化建设进程有着紧密的关系，城镇化的加速将带动建筑装饰业和家具制造业的需求。虽然近年来，建筑装饰业和家具制造业市场不太景气，但根据数据显示，我国每年新建房屋超过 20 亿平方米，加上二手房再装修，我国总体市场供需保持平衡。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1、行业市场格局分析

由于中央税收政策的优惠和人造板行业生产利润率较高，引发我国的纤维板投资热，使我国的纤维板发展迅速。但是，近年来，由于投资者的盲目投资和地方政府的政绩观等种种原因，使纤维板进入盲目发展阶段，全国纤维板的设计产能由 2009 年的 3250.1 万立方米，发展到 2013 年的 4647.7 万立方米，四年间增长约 43%。其中，中高密度纤维板产量从 2001 年的 527 万立方米，发展到 2013 年的 5394.53 万立方米，近十二年间，增长了 9.24 倍。

目前，我国纤维板生产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产业集中度较低。税收优惠政策客观上支持了纤维板的快速发展，同时也会导致大量生产设备落后、产品质量低劣、生产规



模小的纤维板企业存在生存空间。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威华股份(股票代码 002240)	是国内位居前列的林板一体化生产企业，同时也是广东省最大的中、高密度纤维板制造商，分别占全国和广东省中纤板产能的 3.2%和 28.5%。
升达林业(股票代码 002259)	主要经营生产、加工、销售胶合板、刨花板、中纤板、细木工板、实木复合地板等，产品出口到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拥有年产 16 万立方米的中纤板生产线。
林产科技(股票代码 430551)	公司核心业务是纤维板的生产和销售，系西北五省地区最大的纤维板生产企业之一。

(三)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原材料供给壁垒

纤维板行业属于资源密集型行业，主要以各大林区的次小薪材、枝桠材和家具制造厂的废弃边角料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且需求量比较大。纤维板生产企业须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以便于保障原材料的正常供应。目前国家对森林采伐有采伐额度的限制，执行凭证采伐制度。因此，只有身处林产资源丰富且得到政府支持、运输半径较小的企业才能保证有充足的原材料供应。

2、市场声誉与品牌壁垒

纤维板生产企业的市场声誉包括产品质量的声誉、良好的企业管理声誉、订单履约能力的声誉。企业声誉一旦形成，其市场份额就具备一定的稳定性，对潜在进入者形成行业进入壁垒。鉴于纤维板的下游行业一般为建筑装饰业、家具业，具有一定的大众消费品属性，下游客户在选择采购纤维板的过程中，品牌占据了很大的因素，拥有知名品牌的企业以及市场销售业绩排名靠前的纤维板企业构成较强的进入壁垒。

3、政策限制壁垒

根据国家国土资源部与国家发改委联合下发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的通知规定：单条生产线年产 5 万立方米以下的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和单条生产线年产 3 万立方米以下的木制刨花板项目已经被



列入《限制目录》，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4、资金限制壁垒

纤维板行业不但是资源密集型行业，同时也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原材料用地、生产用地、合格的生产线建设运营都需要较大的前期投资金额。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纤维板、胶合板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拥有 2 条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生产线和 1 条多层胶合板的生产线。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国际环境体系认证以及美国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 CARB 认证，公司以高质量的产品要求、公平诚信的经营理念誉赢得了市场上良好的口碑，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南部家俱产业基地南康、南昌，泉州，漳州，厦门，揭阳，东莞，广州，佛山等地区，是华南地区人造板行业具有品牌影响力的企业之一。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原材料采购渠道优势

公司身处于林产资源丰富的江西省，2015 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 64%，林业总产值突破 2000 亿元，其中遂川县是江西省第一林业大县，其林地面积 25.77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78.4%，阔叶林、商品林资源较为丰富。另外，公司临近南康地区，该地区是全国性的大型家俱产业基地之一，家俱厂的废弃边角料是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重要途径来源。

2、成本优势

公司凭借着稳定、优良的产品质量，与下游客户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下游客户一般会建立严格的原材料质量控制体系，一旦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会形成稳定的订单合同。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木材原料和辅助原料采购体系，整体成本管控体系得以有效实施，产品价格在市场上具有竞争力。

3、设备优势

公司使用了由奥地利进口的生产设备，生产产能 20 万立方米，先进的设备为公司



未来扩大生产规模奠定了基础。公司的连续热压机生产线既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同时也降低了制造费用。另外，公司技术人员每年定期地对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形成了一定的设备优势。

4、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组织生产，并通过了国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及美国加州空气委员会 CARB 认证，产品合格率一直保持在 98% 以上。公司生产部门自主研发了适用于自身产品的脲醛树脂，有效降低纤维板中的游离甲醛含量，从而确保公司产品达到相关的环保质量要求。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现阶段的人才规模与目前的业务规模是相匹配的，但是面对未来业务规模的发展，仍需要进一步壮大和充实，公司需培养和引入大批优秀的管理人员和高端技术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研发与运营管理水平，从而较好的响应客户个性化的需求，有效把握市场先机，实现可持续发展。

2、资本实力较弱

相比同行业的升达林业、威化股份等上市企业，公司资本实力相对较弱，融资渠道单一，仅能通过银行贷款融资。公司尚不能实施“林板一体化”产业链布局，无法形成协同效应，影响到公司的快速发展。

（四）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所处的江西省井冈山罗霄山脉脚下的遂川县，是江西省林业第一大县，林木资源丰富。南下不到 100 公里的赣州市南康区，是国家级家具生产基地，也是国内五大家具主产区之一的中国中部家具生产基地。由于公司地理位置既有资源又有市场，所以公司未来发展主要方向将围绕家具用材为核心，做大做强，并延伸产业链。

1、在遂川县境内新建年产 5 万吨甲醛项目，做到甲醛自给自足。目前公司每年要向新余、赣州购买 3 万多吨甲醛。

2、绿洲源扩产家具多层板，把家具多层在现有产能基础上扩大一倍，并延伸贴面生产免漆生态板，把家具和装修高端多层板做为一个新的利润增长点。

3、绿洲源中纤板项目扩产加层，热压机由现在 18 层加到 20 层，



- 4、信丰绿源把中纤板扩大产能，力争做到年产 20 万立方米中纤板。
- 5、新建中纤板厂，连续平压生产线，生产电路板用薄型高纤板。
- 6、并购中纤板厂。要求有资源、设备好、潜力大，由于管理或技术原因而被迫出售的中纤板厂。
- 7、产品质量升级，生产 CARB P2 板、E1 板、高密度地板基材。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密度纤维板和多层胶合板的生产和销售。

（一）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所属行业为人造板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版)》修订版，“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与产品开发”与“木基复合材料及结构用人造板技术开发”属于国家鼓励行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纤维板行业上游为各大林区的剩余次小薪材、枝桠材等废弃木料的供应商。纤维板行业上游虽然受到《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等一系列林地保护政策的影响，在原材料供给过程中存在一定供需波动，但纤维板行业的原材料为各大林区废弃木料和家具厂的废弃边角料，属于经济结构调整的鼓励项目，符合国内环保政策和具备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国家对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 3 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的销售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目前纤维板行业发展较快，结构性调整需求较强，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是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或技术改进实现升级转型。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有比较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从收购子公司信丰绿源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对子公司的生产设备进行系统性的技术改造，短期内已体现出较好的升级改造效果。信丰绿源 2015 年的产能相比 2013 年末（收购前一年）的产能已提高一倍，在产能逐步释放的情况下，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持续改善并实现扭亏为盈，2014 年实现减亏，2015 年实现盈利。从改造的效果看，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生产管理经验是比较丰富的，能为公司带来经营收益。公司已成功并购业内企业，具备升级转型的能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营运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 亿元、2.0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53.56 万元、398.9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16.27 万元、4,406.60 万元，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主要收入来源于中密度纤维板的销售，具有持续性。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且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 22-000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三）公司具有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的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为全自动生产运营，在国内属于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公司产品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同时公司拥有 12 项关于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的专利，在同规模企业中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较为重视生产设备的维护、改造和升级，经过技术升级改造，公司可以保证产品质量从而获得竞争优势。

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公司与深圳市利佳兴电子有限公司、汇森家俱(龙南)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之盛电子有限公司、厦门福丽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建立起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客户对公司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形成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因此，双方在合作上粘性越来越高，实现了长期合作的一致性目标。

综上所述，公司长期从事纤维板的生产和销售，行业管理经验丰富，并且具备原材料优势、设备优势及产品质量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2014年7月之前未设监事会，设两名监事，2014年7月之后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阶段

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一套基本治理制度。201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治理文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

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法定职权。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由有限公司原3名股东足额认购。2015年4月5日，遂川绿洲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由3名发起人股东组成，2015年12月因增加注册资本，新增了一名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由4名股东组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逐步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据此行使其职权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5年4月5日	创立大会	1、审议《关于遂川绿洲人造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3、审议《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 4、审议《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审议《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审议《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日间产生的权益由股份公司享有的议案》。 8、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

2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16 年 4 月 10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了《2016 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的议案》。
4	2016 年 4 月 20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方式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议案》。
5	2016 年 6 月 10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支行申请续贷流动资金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遂川支行申请续贷流动资金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信丰绿源与黄伏平之间资金往来进行确认的议案》。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2015 年 4 月 5 日，绿洲源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赖刚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5 年 4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股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审议《关于股份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
2	2015 年 12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6 年 3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并通过了《2016 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财务会计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的议案》。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6 年 4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办法>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用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议案》。



			7、审议《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评估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6 年 5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支行申请续贷流动资金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遂川支行申请续贷流动资金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信丰绿源与黄伏平之间资金往来进行确认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015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张克军。2015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肖琳、刘晓华。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克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5 年 4 月 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6 年 3 月 2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4、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三会决议。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今后，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完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整体而言，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

1、股东权利的保障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表决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二）质询权：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三）参与权：公司股东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亏损弥补、资本市场运作等重大事宜；

（四）知情权：公司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五）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诉讼权等权利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二十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沟通内容、沟通方式等。同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专门、详细的规定，内容包括信息披露的范围、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管理和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等。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消息。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完善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基本建立起完善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对关联股东回避的总体原则作了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和资源，不得以如下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的拆借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股东或关联方提供资金；
- （三）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四）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五）以其他方式实际上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源。”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对关联股东的回避作了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若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持全部表决权表决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作了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订了《会计基础工作规定》、《主要会计政策规定》、《内部稽核制度》、《备用金管理规定》、《销售发票开票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规定》、《全面预算管理规定》、《资金审批权限及程序的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物资采购监督管理规定》、

《物资出厂管理规定》、《存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采购、销售、内部审计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上述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实施，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章程》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诉讼权等权利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限公司基本架构。改制前，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设经理一名。在有限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015年4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制定和完善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管理层对股份公司治理接受了相关的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监事会能够发挥正常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能。

公司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主营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应该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整体而言，现有机制仍存在一些不足，但是公司目前的治理环境有利于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基本有效的控制作用，也基本能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

性。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思想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为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已决或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中密度纤维板 and 多层胶合板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和渠道，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自主经营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分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已经清理全部关联方占用资金，关联方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已经得到解决。公司同时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公司具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对公司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严格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相关劳动用工规定，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独立开展人事、招聘、培训、考核等活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与选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规定和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分开

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包括生产部、质量部、五金及大件采购部、财务部、仓储部、原料采购部、行政人事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公司

除投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赖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佛山商羽

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1、（2）佛山商羽”。

佛山商羽的经营范围为商业、工业、公用事业、服务业投资。佛山商羽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对外投资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宁靖投资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宁靖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市宁靖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065811461R
法定代表人	赖刚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庭路 4 号 305 自编 A 房 (本住所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国学文化推广服务;影视经纪代理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教育咨询服务;国学教育咨询服务;广告业;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4 月 7 日至无期限		
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 赖刚; 监事: 刁菊珍		
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赖刚	1,400	70
	吴杏	600	30

宁靖投资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对外投资活动,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 江西大自然制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自然制药”)

根据吉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的企业信息, 并经核查, 大自然制药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西大自然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608217670218430
法定代表人	赖刚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		
经营范围	片剂、颗粒剂、糖浆剂、合剂、口服溶液剂、丸剂(蜜丸、水蜜丸)(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酒剂(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酒瓶、原材料。***		
经营期限	自 1998 年 3 月 2 日至 2048 年 03 月 01 日		
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赖刚; 监事: 郭文林		



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赖刚	3000	100

报告期内,大自然制药有一家子公司即江西大自然医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自然医药”)和一家孙公司即江西胡卓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胡卓仁医药”),具体情况如下:

1) 大自然医药

根据吉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的企业信息,并经核查,大自然医药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西大自然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821210003272
法定代表人	赖刚	注册资本	4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医疗器械、生物制品销售(有效期至 2020 年 03 月 02 日);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03 月 10 日至 2048 年 9 月 7 日		
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赖刚		
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大自然制药有限公司	480	100

2) 胡卓仁医药

根据吉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并经核查,胡卓仁医药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西胡卓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821110001284
法定代表人	赖刚	注册资本	4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吉安县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保健品、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长期		
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赖刚；监事：李雪峰		
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大自然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480	100

报告期内，大自然制药主要从事药品制造和销售活动，大自然医药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胡卓仁医药主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均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广州品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灏贸易”）

根据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商事登记信息，并经核查，品灏贸易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品灏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25000119764
法定代表人	李雪峰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瑶田河大街 161 号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无期限		
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李雪峰；监事：赖刚		
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雪峰	2.5	5
	赖刚	47.5	95

报告期内，品灏贸易主要从事商品批发贸易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5）寰海创投有限公司（BVI）（简称“寰海创投”）

寰海创投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公司的总股本为 10,000 美元。该公司从设立至今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根据该公司提供的登记资料，寰海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GLOBAL OCEAN VENTURES LIMITED	中文名称	寰海创投有限公司
总股本	10,000 美元	证明书编号	1857354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6 日		
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管理人员	董事：赖刚，赖满谷，王文惠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赖刚	5,200	52
	赖满谷	4,000	40
	王文惠	800	8

报告期内，寰海创投有一家子公司即商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羽国际”）和一家孙公司即汉德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汉德制造”）、一家重孙公司即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德制造（中国）”），具体情况如下：

1) 商羽国际

商羽国际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在开曼注册成立，公司的总股本为 1 美元。该公司从设立至今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根据该公司提供的登记资料，商羽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Sun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总股本	1 美元
中文名称	商羽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编码	OI-297879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管理人员	董事：赖刚、郑丁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寰海创投有限公司	1	100

2) 汉德制造

汉德制造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的总股本为 1 港元。该公司



从设立至今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根据该公司提供的登记资料，汉德制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Hande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总股本	1 港元
中文名称	汉德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编码	2174677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敬业街 55 号皇廷广场 32 楼 G 室		
管理人员	董事：赖刚, ZHENG Ding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Sun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100

3) 汉德制造（中国）

根据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汉德制造（中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661406807
法定代表人	郑丁	注册资本	4,2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摇田河大街 161 号		
经营范围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制附件及架座制造;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五金配件制造、加工;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电动机制造;照明灯具制造;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雕塑工艺品制造;金属工艺品制造;漆器工艺品制造;花画工艺品制造;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人造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民间工艺品制造;玻璃工艺品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54 年 09 月 29 日		
管理人员	董事长：赖刚		
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汉德制造有限公司（Hande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4,200 万美元	100

寰海创投、商羽国际、汉德制造从设立至今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汉德制造（中国）主要从事阳光布制造活动，均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6）商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商羽控股”）

商羽控股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的总股本为 10,000 港元。该公司从设立至今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根据该公司提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等登记资料，商羽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Sununion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文名称	商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股本	10,000 港元	证明书编号	2199543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3 日		
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敬业街 55 号皇廷广场 32 楼 G 室		
管理人员	董事：赖刚，赖满谷，王文惠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赖刚	5,200	52
	赖满谷	4,000	40
	王文惠	800	8

商羽控股从设立至今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7）香港商羽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商羽药业”）

商羽药业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的总股本为 10,000 港元。该公司从设立至今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根据该公司提供的登记资料，商羽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HONG KONG SUNUNIO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总股本	10,000 港元
中文名称	香港商羽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编码	2099573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敬业街 55 号皇廷广场 32 楼 G 室		
管理人员	董事：赖刚，赖玲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英文名称	HONG KONG SUNUNIO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总股本	10,000 港元
中文名称	香港商羽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编码	2099573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1 日		
	赖刚	10,000	100

商羽药业从设立至今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8) 江西林森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林森”）

根据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企业信息，江西林森已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吊销，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西林森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661406807
法定代表人	赖刚	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工业园区内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人造板、家俱。		
经营期限	自 2002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04 月 14 日		
管理人员	董事：赖刚		
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赖刚	70	100

江西林森自 2006 年因未按时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江西林森自吊销至今不存在任何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9) 江西粤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商投资”）

根据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粤商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西粤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800210011645
法定代表人	黄保华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城南建设大厦一楼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不含证券、期货）；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61 年 06 月 20 日		
管理人员	董事：王泽桐、黄林记、吴伟銓、黄保华、陈智深，监事：赖刚、马新谋、何智军、总经理：王泽桐		
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保华	1200	20
	黄剑飞	960	16
	黄林记	660	11
	陈智深	600	10
	吴伟銓	360	6
	欧阳春根	300	5
	李帮龙	300	5
	王泽桐	300	5
	何勇	300	5
	赖刚	300	5
	马新谋	240	4
	蔡春风	180	3
	安娜	180	3
	李东泉	120	2

粤商投资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的情况”之“1、同业竞争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公司”披露的赖刚对外投资情形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声明如下：

“1、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含全资、控股、参股）其他公司与绿洲源及/或绿洲源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在业务类型、目标客户、业务区域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未从事或参与与绿洲源及/或绿洲源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2、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含全资、控股、参股）其他公司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绿洲源及/或绿洲源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人将不会向其他与绿洲源及/或绿洲源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绿洲源及/或绿洲源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会利用与绿洲源的关系进行损害绿洲源及/或绿洲源的子公司及绿洲源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绿洲源及/或绿洲源的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保证本人的亲属（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本人在作为绿洲源股东期间，上述声明与承诺持续有效。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给绿洲源及/或绿洲源的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的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清理全部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已经得到解决，公司同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类似情况。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

1、对外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除为公司自身的外部贷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信丰绿源，信丰绿源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4、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公司与股东等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2015年4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就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门规定。2016年4月10日，根据股份公司的相关制度及程序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书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绿洲源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二、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绿洲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绿洲源向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为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与绿洲源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绿洲源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绿洲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绿洲源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

2、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绿洲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绿洲源向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为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与绿洲源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绿洲源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绿洲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司管理层已出具《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声明》，承诺：“

一、股份公司设立以前，公司发生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存在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形，但该等事项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

三、公司在上述管理制度中，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界定，并对涉及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公司在上述管理制度中，建立了关联方回避制度，明确了公允决策的程序，为

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五、公司承诺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制度规定，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六、公司管理层全体成员承诺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书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绿洲源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二、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绿洲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绿洲源向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为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与绿洲源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绿洲源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绿洲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

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赖刚	董事长	15,748,572	34.45
2	黄伏平	董事、总经理	17,485,714	38.25
3	郭伦景	董事、财务总监	2,880,000	6.3
4	刁伟行	董事	-	-
5	刘春兰	董事	-	-
6	张克军	监事会主席	-	-
7	肖琳	监事	-	-
8	刘晓华	监事	-	-
9	叶丽华	董事会秘书	-	-
10	肖春平	副总经理	-	-

除上述情况外，佛山商羽持有绿洲源 9,600,000 股股份，赖刚持有佛山商羽 90%的股权，赖刚的母亲刁菊珍持有佛山商羽 10%的股权，赖刚及其母亲刁菊珍均通过佛山商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黄伏平与董事刘春兰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黄伏平与董事刘春兰为夫妻关系，董事刁伟行是董事长赖刚的舅舅。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

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已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2、作出的重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含全资、控股、参股）其他公司与绿洲源及/或绿洲源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在业务类型、目标客户、业务区域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未从事或参与与绿洲源及/或绿洲源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2、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含全资、控股、参股）其他公司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绿洲源及/或绿洲源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人将不会向其他与绿洲源及/或绿洲源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绿洲源及/或绿洲源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会利用与公司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

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绿洲源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

2、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绿洲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绿洲源向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为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与绿洲源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绿洲源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绿洲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赖刚	董事长	信丰绿源	董事长	子公司
			佛山商羽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关系
			宁靖投资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关系
			大自然制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关系
			大自然医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关系
			胡卓仁医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关系
			品灏贸易	监事	关联关系



			汉德制造（中国）	董事长	关联关系
			商羽控股	董事	关联关系
			寰海创投	董事	关联关系
			商羽药业	董事	关联关系
			汉德制造	董事	关联关系
			商羽国际	董事	关联关系
			江西林森	董事	关联关系
			粤商投资	监事	关联关系
2	黄伏平	董事、总经理	信丰绿源	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3	郭伦景	董事、财务总监	信丰绿源	董事	子公司
4	刘春兰	董事	信丰绿源	副总、财务总监	子公司
5	刁伟行	董事	--	--	--
6	张克军	监事会主席	--	--	--
7	肖琳	监事	--	出纳	子公司
8	刘晓华	监事	--	--	--
9	叶丽华	董事会秘书	--	--	--
10	肖春平	副总经理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利益冲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及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遂川绿洲的董事会成员由赖刚、黄伏平、郭伦景三名成员组成。2014 年 7 月 10 日，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赖刚、黄伏平、郭伦景、刘春兰、刁伟行等五名成员组成。

2015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赖刚、黄伏平、郭伦景、刘春兰、刁伟行等五人为董事，并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报告期内，为充实和加强公司董事会的力量，公司在原有董事会成员基础上增加了两名董事，此后董事会成员并未发生变化。公司现在的董事会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规范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

2、监事变动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遂川绿洲的监事由叶丽华、王黎明两名成员组成。2014 年 7 月 10 日，遂川绿洲成立监事会，成员由熊洪斌、叶丽华、张克军组成。

2015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克军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肖琳、刘晓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克军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报告期内，为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职能，公司对监事人员进行了调整，股改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监事会，公司现在的监事会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规范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黄伏平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2015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伏平为总经理，聘任肖春平为副总经理，郭伦景为财务总监，叶丽华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重大变化，其目的是为了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执行。

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22-000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03,865.74	1,171,076.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811,968.80	10,854,582.93
预付款项	919,891.02	4,109,336.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010,283.11	1,778,752.41
存货	15,250,566.51	40,527,914.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55,446.55
流动资产合计:	44,996,575.18	61,097,109.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785,278.98	40,852,464.27
在建工程	26,892.26	148,047.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103,426.58	13,072,928.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9,903.27	1,364,51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87.12	13,24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834,588.21	55,451,197.29
资产总计:	100,831,163.39	116,548,306.7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800,000.00	37,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08,345.17	9,463,626.65
预收款项	1,183,011.20	510,638.41
应付职工薪酬	1,553,191.13	1,369,227.31
应交税费	1,230,444.58	1,049,737.82
应付利息	53,260.32	78,258.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3,924.29	15,627,279.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562,176.69	65,898,768.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52,423.40	4,522,372.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52,423.40	4,522,372.43
负债合计：	50,714,600.09	70,421,140.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714,286.00	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107,675.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586.60	190,613.63
未分配利润	4,267,690.70	-20,663,88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16,563.30	45,634,401.97
少数股东权益		492,763.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16,563.30	46,127,165.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831,163.39	116,548,306.7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8,877,645.90	193,968,493.38
减：营业成本	198,375,045.13	184,449,830.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7,083.85	832,515.86
销售费用	593,298.63	652,868.86



管理费用	12,365,927.70	13,444,757.18
财务费用	2,482,689.09	2,041,306.97
资产减值损失	-16,625.22	40,056.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99,773.28	-7,492,842.08
加：营业外收入	9,668,277.48	7,220,238.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4,899.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23,604.66	-272,603.73
减：所得税费用	-365,792.73	263,012.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9,397.39	-535,615.7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89,397.39	-535,61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89,397.39	-476,678.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937.0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082,547.54	220,924,176.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70,022.15	5,340,213.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255.33	1,879,92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750,825.02	228,144,31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137,638.62	209,811,798.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39,576.69	13,036,17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27,490.73	9,389,278.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0,099.98	9,069,76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684,806.02	241,307,02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66,019.00	-13,162,705.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47,201.87	8,554,555.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7,201.87	8,554,55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7,201.87	-8,554,555.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800,000.00	59,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00,000.00	6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800,000.00	40,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6,028.31	2,269,836.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10,000.00	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86,028.31	43,519,83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86,028.31	21,980,163.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2,788.82	262,902.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076.92	908,174.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3,865.74	1,171,076.92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50,107,675.72			190,613.63	-20,663,887.38	492,763.94	46,127,165.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	50,107,675.72			190,613.63	-20,663,887.38	492,763.94	46,127,165.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714,286.00	-50,107,675.72			-56,027.03	24,931,578.08	-492,763.94	3,989,397.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89,397.39		3,989,397.3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9,714,286.00	-50,107,675.72			-414,629.10	21,300,782.76	-492,763.94	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714,286.00							29,714,28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0,107,675.72			-414,629.10	21,300,782.76	-492,763.94	-29,714,286.00
(三) 利润分配					358,602.07	-358,602.07		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8,602.07	-358,602.07		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714,286.00				134,586.60	4,267,690.70	0.00	50,116,563.30



2) 2014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1,486,101.20	1,591,630.36		19,077,73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6,118,582.27				-19,085,233.15	551,701.01	27,585,050.13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	46,118,582.27			1,486,101.20	-17,493,602.79	551,701.01	46,662,781.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89,093.45			-1,295,487.57	-3,170,284.59	-58,937.07	-535,615.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6,678.71	-58,937.07	-535,615.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0,613.63	-190,613.63		



1. 提取盈余公积					190,613.63	-190,613.6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989,093.45			-1,486,101.20	-2,502,992.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989,093.45			-1,486,101.20	-2,502,992.25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50,107,675.72			190,613.63	-20,663,887.38	492,763.94	46,127,165.91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2,567.69	692,884.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571,533.00	5,849,875.50
预付款项	689,535.18	3,840,173.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035,455.42	782,935.97
存货	7,268,928.62	18,561,403.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9,381.93
流动资产合计：	31,388,019.91	30,776,655.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310,563.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813,526.04	14,847,498.26
在建工程	26,892.26	148,047.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23,734.70	1,661,397.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24.84	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82,441.29	16,657,444.08
资产总计：	75,170,461.20	47,434,099.2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800,000.00	17,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44,041.94	5,574,067.31
预收款项	133,950.70	298,099.20
应付职工薪酬	629,747.65	675,263.31
应交税费	1,117,833.91	891,572.51
应付利息	32,325.94	39,392.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5,997.75	666,735.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053,897.89	25,945,129.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5,053,897.89	25,945,129.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714,286.00	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89,093.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586.60	190,613.63
未分配利润	4,267,690.71	1,309,262.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16,563.31	21,488,96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170,461.20	47,434,099.2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440,033.48	94,633,298.31
减：营业成本	89,114,908.80	89,130,870.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6,487.70	430,317.38
销售费用	397,511.28	525,996.98
管理费用	4,915,955.40	5,610,501.73
财务费用	1,298,162.31	764,542.98
资产减值损失	28,899.34	-10,917.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821,891.35	-1,818,013.86
加：营业外收入	5,133,130.05	4,837,452.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33.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309,805.61	3,019,438.74
减：所得税费用	-7,224.84	608,200.89
四、净利润	3,317,030.45	2,411,237.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17,030.45	2,411,237.85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589,033.17	108,524,462.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62,473.72	3,104,275.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5,500.50	1,733,07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787,007.39	113,361,814.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046,558.81	105,068,886.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10,579.62	8,516,12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2,672.43	4,753,744.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191.53	2,183,73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847,002.39	120,522,49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0,005.00	-7,160,679.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1,873.91	1,810,993.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1,873.91	1,810,99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1,873.91	-1,810,993.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00,000.00	29,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00,000.00	30,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00,000.00	20,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8,448.07	1,103,205.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38,448.07	21,403,205.9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8,448.07	9,496,794.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9,683.02	525,12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884.67	167,763.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2,567.69	692,884.67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项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3,989,093.45			190,613.63	1,309,262.33	21,488,96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	3,989,093.45			190,613.63	1,309,262.33	21,488,969.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714,286.00	-3,989,093.45			-56,027.03	2,958,428.38	28,627,593.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17,030.45	3,317,030.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9,714,286.00	-3,989,093.45			-414,629.10		25,310,563.4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714,286.00						29,714,28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989,093.45			-414,629.10		-4,403,722.55
（三）利润分配					358,602.07	-358,602.07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8,602.07	-358,602.07	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714,286.00	0.00			134,586.60	4,267,690.71	50,116,563.31



2) 2014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				1,486,101.20	1,591,630.36	19,077,73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				1,486,101.20	1,591,630.36	19,077,731.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89,093.45			-1,295,487.57	-282,368.03	2,411,237.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11,237.85	2,411,237.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0,613.63	-190,613.63	
1. 提取盈余公积					190,613.63	-190,613.6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989,093.45			-1,486,101.20	-2,502,992.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989,093.45			-1,486,101.20	-2,502,992.25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	3,989,093.45			190,613.63	1,309,262.33	21,488,969.41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核算部门负责核算公司的各种业务往来，财务人员共 8 名，其中财务负责人 1 名、财务主管 1 名、会计 4 名、出纳 2 名，均有会计从业资格且具有一定的行业工作经验。考虑到公司业务规模及会计核算的复杂程度，公司财务人员的配备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较为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期初已经发生。

1、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信丰县绿源人造板有限公司。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2015 年

公司子公司信丰绿源。

(2) 2014 年度

公司子公司信丰绿源。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200.00 万以上的款项或占其相应科目期末总额 20%以上的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分析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按《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关联方进行确认
组合 2	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个别分析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 至 6 个月	0	0
6 个月至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

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

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4.80-9.60	4
机器设备	5-10	9.60-19.20	4
运输工具	10	9.60	4
办公设备	5	19.20	4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4、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销售商品收入实现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直接销售人造板，公司与客户签订订单协议，根据订单协议进行发货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十四）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

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3、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0,083.12	11,654.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11.66	4,612.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11.66	4,563.44
每股净资产（元）	1.10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33%	54.70%
流动比率（倍）	0.97	0.93
速动比率（倍）	0.64	0.3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887.76	19,396.85
净利润（万元）	398.94	-53.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8.94	-4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6.37	84.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6.37	84.66
毛利率（%）	5.03	4.91
净资产收益率（%）	8.65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32	4.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28	25.20
存货周转率（次）	7.11	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06.60	-1,467.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6	-0.92
----------------------	------	-------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10、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1股本对每股指标进行模拟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保持平稳增长

公司 2014 及 2015 年毛利分别为 9,518,662.82 元、10,502,600.77 元，2015 年毛利较 2014 年增长 983,937.95 元，增长 10.34%。公司 2014 及 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4.91%、5.03%，报告期内毛利率稳中有升。2015 年毛利的增长主要是子公司信丰绿源产能释放贡献的毛利。公司控制人赖刚于 2013 年底从非关联方购入子公司信丰绿源后，对信丰绿源进行生产流程等一系列技术改造，取得比较理想的效果，信丰绿源 2015 年的产能相比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在产能逐步释放的情况下，信丰绿源的毛利逐步提高，信丰绿源 2015 年毛利较 2014 年增长 116.12 万元，进而支持公司整体的毛利的增长。

2、期间费用有所下降

公司 2014 及 2015 年期间费用分别为 16,138,933.01 元、15,441,915.42 元，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有所下降。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4 年增长 7.69%，在期间费用

下降的情况下，期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2015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8.32%下降至 7.39%，对公司提高净利润产生积极的作用。

3、净利润等盈利指标的改善

公司 2015 年收入实现增长 7.69%，在毛利率保持稳定、期间费用有所下降的情况下，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的分别实现净利润-535,615.78 元、3,989,397.39 元，营业收入的增长影响净利润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明显改善。受益于此，基本每股收益由 2014 年的-0.01 元/股上升至 2015 年的 0.09 元/股，公司的盈利指标的逐步改善。

（二）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20、19.28。应收账款周转率良好。公司信用政策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回款速度保持稳定，能够为公司的正常运营带来较为稳定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56、7.11，公司存货周转速度保持稳定，存货具备变现能力。

公司管理层将加强项目管理、拓展销售渠道，保证和提高存货的周转速度，提高运营能力。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3.33%、54.70%。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水平。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0.93，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0.31。从指标的数值看，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低于 1，短期偿债能力稍显不足，根据公司以往经营的经验，短期偿债风险主要来源于短期借款的偿还，但该风险能够合理控制，主要从以下两方面进行管理：1) 从借款期限的搭配上，借款的到期日避免集中在同一时间段；2) 公司与股东及融资机构达成较好的默契，如遇到公司短期资金不足的情况，由股东向公司提供关联融资以支持公司偿还短期借款，银行收回短期借款后重新发放新的贷款，企业收到贷款后归还股东的借款。从以往的经营经验看，公司未出现因无法偿还到期负债而被起诉的情况。从指标变动的趋势上

看，上述两个指标均呈现逐步改善的趋势。结合公司稳健的信用政策和良好的应收账款周转情况，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短期偿债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4,066,019.00	-13,162,705.2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547,201.87	-8,554,555.02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4,686,028.31	21,980,163.03
合计	2,832,788.82	262,902.8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4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包括：1) 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增长影响现金流增加 1,744.37 万元；2) 2015 年因存货减少影响 2015 年经营性支出减少 2,527.73 万元；3) 2014 年应收账款的增加影响 2014 年经营性收入减少 631.71 万元；4) 因预付账款减少影响 2015 年经营性支出减少 318.94 万元；5) 公司 2015 年收到增值税退税收入比 2014 年增加 322.98 万元。6) 公司 2014 年存在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2014 年经营性支出相比 2015 年多支出 265.54 万元。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较大，差异主要构成包括：1) 因应付账款等应付项目增加等原因，致现金流入增加 207.96 万元；2) 因应收账款减少等原因，致现金流入增加 403.07 万元；3) 因存货减少，致现金流出减少 2,527.73 万元；4) 因折旧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656.38 万元；5) 因财务费用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250.77 万元。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1) 因应付账款等应付项目增加等原因，致现金流出减少 296.02 万元；2) 因应收账款增加等原因，致现金流入减少 870.65 万元；3) 因存货增加，致现金流出增加 1,469.93 万元；4) 因折旧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607.96 万元；5) 因财务费用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 204.45 万元。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以净利润差异较大，但造成这种现象的主

要是由于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应付款项的偿还、公司与其他合作单位款项往来、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所致。公司业务能够产生基本的现金流以维持公司的正常运作。综上所述，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往来款		
收到利息收入		
收到政府补助款	692,080.00	1,775,373.75
其他	406,175.33	104,550.88
合计	1,098,255.33	1,879,924.63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往来款	562,798.44	873,247.11
付现费用	4,717,301.54	8,196,518.32
合计	5,280,099.98	9,069,765.43

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其他经营性往来款主要形成于：1）政府补助所获得的款项；2）公司及关联方、其他合作单位的往来资金；3）因期间费用支付的货币资金。

2015 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比 2014 年减少 781,669.30 元，主要是 2015 年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相对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支付购置土地使用权等相关款项。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因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554,555.02 元、6,547,201.87 元。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因购置土地使用权相关款项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54,100.00 元、378,600.00 元，购置的土地均已办理产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银行借款、股东关联方借款及支付的相关利息所形成，报告期内，公司因借款、还款、支付利息产生的现金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借入贷款	32,800,000.00	59,300,000.00
借入关联方资金		6,200,000.00
归还借款	37,800,000.00	40,300,000.00
支付关联方资金	27,510,000.00	950,000.00
支付利息	2,176,028.31	2,269,836.97
合计	-34,686,028.31	21,980,163.0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存在比较大的波动，主要是 2014 年公司向银行增加借款 1900 万元，向股东再借入关联资金 620 万元。公司 2015 年经营及业绩逐步改善后，偿还银行借款及股东借款。

（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指标比较

指标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威华股份	公司	威华股份	公司
资产负债率(%)	41.72	33.33	40.37	54.70
流动比率	1.06	0.97	1.11	0.93
速动比率	0.42	0.64	0.37	0.31
销售毛利率(%)	5.83	5.03	11.25	4.91
净资产收益率(%)	-14.06	8.65	0.72	-1.1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	-14.20	6.32	0.43	4.17
每股收益-基本(元)	-0.40	0.09	0.02	-0.01
每股收益-稀释(元)	-0.40	0.09	0.02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6	19.28	14.03	25.20
存货周转率(次)	2.44	7.11	2.53	5.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0	0.96	0.37	-0.9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根据公司的业务概况、业务构成等因素，综合考虑到目前从事人造板行业的上市公司的数量、可获得的公开信息的情况，选取威华股份作为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可比公司。

就偿债能力而言，最近两年，从资产负债率看，可比公司在 40.37%-41.72%，公司在 33.33%-54.70%；从流动比率看，可比公司在 1.06-1.11，公司在 0.93-0.97；从速动比率看，可比公司在 0.37-0.42，公司在 0.31-0.64。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未显著高于或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就盈利能力而言，最近两年，从销售毛利率看，可比公司在 5.83%-11.25%，公司在 4.91%-5.03%；从净资产收益率看，可比公司在-14.06%-0.72%，公司在 -1.17%-8.65%；从每股收益看，可比公司在-0.4-0.02，公司在-0.01-0.09。公司 2014 年毛利率较可比公司存在比较大的差异，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信丰绿源 2014 年处于技术改造磨合及改进期，产能未全部释放。具体毛利率分析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之“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从营运能力而言，最近两年，从应收账款周转率看，可比公司在 10.86-14.03，公司在 19.28-25.20；从存货周转率看，可比公司在 2.44-2.53，公司在 5.66-7.11。公司应收账款的变现能力、存货周转率优于上市可比公司。

最近两年，从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看，可比公司在 0.20-0.37；公司因收入增长等原因，2015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1.88 元。具体原因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综上，公司大部分主要指标基本与上市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个别指标则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但差异的原因也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构成、研发能力等与上市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所造成，没有重大异常差异。公司各主要财务指标与公司自身特点相一致。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8,877,645.90	100	193,968,493.38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208,877,645.90	100	193,968,493.38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产生。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为：

①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实现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直接销售人造板，公司与客户签订订单协议，根据订单协议进行发货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不同分类列示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纤板	194,279,896.69	93.01	186,958,996.73	96.39
胶合板	14,597,749.21	6.99	7,009,496.65	3.61
合计	208,877,645.90	100.00	193,968,493.38	100.00

从产品类别来看，中纤板销售收入为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2014 年及 2015 年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39%、93.01%，占比均在 90%以上；2015 年胶合板销售收入增长 108.26%，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提升。

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国内销售，按销售区域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区域	208,877,645.90	100.00	193,968,493.38	100.00
合计	208,877,645.90	100.00	193,968,493.38	100.00

从销售区域看，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国内销售。

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208,877,645.90	100.00	193,968,493.38	100.00
合计	208,877,645.90	100.00	193,968,493.38	100.00

报告期内，从销售模式看，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直销。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 2014 及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3,968,493.38 元、208,877,645.90 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4,909,152.52 元，增长 7.69%。其中，子公司信丰绿源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5,102,417.35 元。公司控制人赖刚于 2013 年底从非关联方购入子公司信丰绿源后，对信丰绿源公司进行生产流程等一系列技术改造，2014 年处于技术改造磨合及改进期，产能未全部释放。经过一定时间的磨合，2015 年的产能相比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采用“以产定销”的模式，信丰绿源 2015 年所释放产能，都能实现对外销售，进而促成信丰绿源公司 2015 年的业绩增长。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15 年	深圳市利佳兴电子有限公司	14,817,502.56	7.09
	汇森家俱（龙南）有限公司	13,863,617.52	6.64
	深圳市凯之盛电子有限公司	4,788,582.05	2.29
	德兴璞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968,791.88	1.9



	厦门精杰工贸有限公司	3,884,269.23	1.86
	合计	41,322,763.24	19.78
2014 年	深圳市利佳兴电子有限公司	18,670,979.49	9.63
	深圳市凯之盛电子有限公司	7,342,090.60	3.79
	厦门福丽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247,311.54	3.22
	深圳市欣满园春木制品有限公司	4,779,648.72	2.46
	深圳市浩翔木业有限公司	4,584,147.61	2.36
	合计	41,624,177.96	21.4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比例的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从业务类型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中纤板及胶合板发生的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纤板	183,820,423.22	92.66	177,210,514.23	96.08
胶合板	14,554,621.91	7.34	7,239,316.33	3.92
合计	198,375,045.13	100.00	184,449,830.56	100.00

公司 2014 及 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84,449,830.56 元、198,375,045.13 元，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增长 13,925,214.57 元，增长 7.55%，主要是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所有增加。

报告期内，从驱动因素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料及动力	27,137,062.67	13.68	23,329,294.28	12.65
直接材料	149,409,288.55	75.32	143,113,828.78	77.58
直接人工	8,120,573.38	4.09	5,376,712.96	2.92
制造费用	13,708,120.53	6.91	12,629,994.54	6.85
合计	198,375,045.13	100.00	184,449,830.56	100.00

公司成本构成由燃料及动力、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燃料及动力主要核算电力及提供燃料的边角料等，直接材料主要核算什柴、尿素、甲醛等生产过程中直接使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费用为生产线上的工人薪酬费用。制造费用包含折旧费、水费和修理费等。

报告期内销售数量增长 22.58%，从成本明细项分析，各明细均保持增长，与销量的增长保持方向性的一致。

燃料及动力的增长率为 16.32%，稍低于销售数量的增长率，主要是由于产能提高后，用电的单位成本有所降低。另，2015 年 4 月份，国家发改委下调了用电价格，电力单价成本也存在一定的下降。

直接人工的增长率为 51.03%，主要是产能提高后，工人的薪酬待遇的增长。

制造费用属比较稳定的费用，波动性不大，其增长速度低于销售的增长速度，属正常情况。

直接材料成本的增长明显低于销量及其他成本因素的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材料平均单位成本下降约 15%所致，考虑销售数量增长及单位成本下降的变动，2015 年材料成本的增长属正常情况。

公司各类业务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公司按照产品实际发出数量，结转相应的产品成本；发出计价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产品成本。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纤板	194,279,896.69	183,820,423.22	186,958,996.73	177,210,514.23
胶合板	14,597,749.21	14,554,621.91	7,009,496.65	7,239,316.33
合计	208,877,645.90	198,375,045.13	193,968,493.38	184,449,830.56

(1) 毛利率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中纤板	10,459,473.47	5.38	9,748,482.50	5.21
胶合板	43,127.30	0.30	-229,819.68	-3.28
公司整体	10,502,600.77	5.03	9,518,662.82	4.91

公司 2014 及 2015 年毛利分别为 9,518,662.82 元、10,502,600.77 元，2015 年毛利较 2014 年增长 983,937.95 元，增长 10.34%。公司 2014 及 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4.91%、5.03%，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主要分析如下：

1) 子公司信丰绿源产能释放贡献的毛利。公司控制人赖刚于 2013 年底从非关联方购入子公司信丰绿源后，对信丰绿源进行生产流程等一系列技术改造，取得比较理想的效果，信丰绿源 2015 年的产能相比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在产能逐步释放的情况下，信丰绿源的毛利逐步提高，信丰绿源 2015 年毛利较 2014 年增长 116.12 万元，进而支持公司整体的毛利的增长。

2) 胶合板毛利的情况。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中纤板收入，胶合板收入占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整体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1%、6.99%，胶合板收入占公司整体的收入比例较低。公司于 2012 年开始生产胶合板，主要是出于满足客户需求、与中纤板原料实现互补利用等两方面因素的考虑，目前产能正逐步释放，2015 年胶合板产销相比 2014 年保持翻倍增长，毛利逐步提高，后续产销如能进一步提高，毛利的情况将进一步改善。

(2) 毛利率水平分析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时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威华股份	5.83%	11.25%
公司	5.03%	4.9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公司 2014 年整体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包括：

1) 子公司信丰绿源 2014 年处于技术改造磨合及改进期，产能未全部释放。2014 年信丰绿源的毛利率为 4.04%，毛利率比较低，影响公司整体的毛利率偏低。

2) 规模效应的原因。公司 2014 年收入 1.94 亿元，威化股份 2014 年收入 17.15 亿元，威化股份收入规模是公司收入的 8.84 倍。从规模效应的角度分析，威化股份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显然比公司强，变动成本控制比公司具有优势；威化股份规模大，分摊到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也存在优势。

3) 公司经营策略原因。公司采取薄利多销的政策，并实施资金安全的风控前置管控措施，也是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影响因素之一。公司采取薄利多销的政策，在销售的数量与单价利润之间，偏向于做大销量，通过牺牲少量单价利润换取销量的增长。最近两年，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保持平稳，未见大幅度变动，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资金安全的销售政策的影响，企业牺牲了部分利润以换得资金的快速回笼。

整体上来说，2014 年公司毛利率比威化股份低，既有企业内部实际情况影响的原因，也有规模效应影响的原因，但公司 2014 年的毛利基本上合理。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公司 2015 年整体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主要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593,298.63	0.28	652,868.86	0.34
管理费用	12,365,927.70	5.92	13,444,757.18	6.93
财务费用	2,482,689.09	1.19	2,041,306.97	1.05
合计	15,441,915.42	7.39	16,138,933.01	8.32

公司 2015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4 年下降 0.9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期间费用有所下降，而 2015 年营业收入有所增长。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297,912.99	235,086.09
包装费	202,935.56	104,158.5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费	37,648.65	146,659.46
其他	54,801.43	166,964.76
合计	593,298.63	652,868.8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市场拓展、客户关系管理等与营销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市场部人员的工资薪酬、包装费、运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体保持稳定。

(1) 公司销售时，运费基本上是对方客户承担，运费与实际的营业收入并不存在直接匹配的情况。报告期内运费的变动，主要来源于客户要求企业提供运输服务的情况。

(2) 包装费的增加，主要是 2015 年销售胶合板时，客户要求垫上废旧板以提高产品运输及装卸的效率，由此增加包装费用的支出。本年度销售数量有所增加，影响包装费用支出有所增长。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6,417,016.91	6,764,901.80
折旧及修理费	1,943,796.78	2,819,406.19
厂内运输费	705,551.54	975,200.65
税金	812,801.41	872,919.64
办公用品费	544,232.37	350,285.66
财产保险	352,332.57	281,655.41
运输费	437,069.44	489,123.84
资产摊销	187,562.76	180,473.73
业务招待费	149,711.60	151,255.00
差旅费	108,986.12	73,769.84
审计费	171,094.34	25,200.00
其他费用	535,771.86	460,565.42
合计	12,365,927.70	13,444,757.1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管理及后台部门的费用。管理费用构成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金、折旧摊销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

管理费用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减少的部分，主要为折旧及修理费的减少。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151,029.74	2,302,587.19
减：利息收入	10,551.35	379,624.63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342,210.70	118,344.41
合计	2,482,689.09	2,041,306.9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核算银行手续费、利息费用、利息收入等费用。2015 年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2,482,689.09 元，较 2014 年的 2,041,306.97 元，增加 441,382.12 元，增加 21.62%，增加主要原因是：

(1) 2014 年公司收到股东赖刚归还的借款利息 37.22 万元，2015 年不存在该情况。

(2) 2015 年公司付工行贷款承诺费 28.90 万元。

(3) 2015 年由于贷款利率下调，利息支出下降 12.98 万元。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生投资收益。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收入项目：		
1、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2,080.00	1,775,373.75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72,366.95	-2,887,916.56
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361,275.79	104,650.8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725,722.74	-1,007,891.93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433,269.21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58,937.07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725,722.74	-1,382,224.0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89,397.39	-535,61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263,674.65	846,608.29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到及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贡献奖励	23,400.00	44,273.75	与收益相关
次小薪柴奖励	613,400.00	686,50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奖励	55,280.00	834,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92,080.00	1,775,373.75	---

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存在一定影响，但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不断改善，公司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不断降低。公司自身业务具备充分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税率

税种	征收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公司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的销售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

2015年6月12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公司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的销售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政策，自2015年7月1日起实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纤维板符合（财税[2011]115号）、（财税[2015]78号）所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的规定，企业以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2015年资源综合利用认证取消，母公司绿洲源从2015年度开始享受【财税[2008]47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子公司信丰绿源报告期内未享受【财税[2008]47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4,996,575.18	44.63	61,097,109.44	52.42
非流动资产	55,834,588.21	55.37	55,451,197.29	47.58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总额	100,831,163.39	100.00	116,548,306.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有所下降，主要是流动资产下降所致，公司资产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后续有关资产的披露。

2、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2,870.53	45,235.25
银行存款	3,940,995.21	1,125,841.67
合计	4,003,865.74	1,171,076.92

公司备置少量现金供公司日常零星开支及员工的小额费用报销，其他与货币资金相关的事项均通过银行账户、支票操作。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4,003,865.74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1,171,076.92 元减少了 2,832,788.82 元，主要是 2014 年底企业预付较多的材料款。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均保持在良好的水平，基本能满足企业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货币资金中无受限资产。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余额	10,831,968.80	10,855,297.85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31,968.80	10,855,297.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二、坏账准备	20,000.00	714.92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	714.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三、账面净额	10,811,968.80	10,854,582.93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6 个月内	10,581,968.80	97.70	0.00	0.00	10,581,968.80
6 个月-1 年	100,000.00	0.92	5,000.00	5	95,000.00
1-2 年	150,000.00	1.38	15,000.00	10	135,000.00
合计	10,831,968.80	100.00	20,000.00	-	10,811,968.80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6 个月内	10,841,081.00	99.87	0.00	0.00	10,841,081.00
6 个月-1 年	14,135.35	0.12	706.77	5	13,428.58
1-2 年	81.50	0.01	8.15	10	73.35
合计	10,855,297.85	100.00	714.92	-	10,854,582.9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 98%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

②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汇森家俱（龙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530.00	0-6 个月	16.25
	旺兴达（丰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8,350.50	0-6 个月	10.88
	厦门精杰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3,579.00	0-6 个月	8.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浩翔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7,703.00	0-6 个月	6.16
	福州市新隆欣居室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440.00	0-6 个月	5.54
	合计	--	5,120,602.50	--	47.26
	深圳市利佳兴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9,032.00	0-6 个月	15.93
	深圳市凯之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9,291.50	0-6 个月	11.69
	广东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9,756.00	0-6 个月	8.47
	福建福辉隆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362.50	0-6 个月	8.06
	惠州市三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0	0-6 个月	7.19
	合计	--	5,573,442.00		51.34

③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831,968.80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10,855,297.85 元基本持平。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9.99%、98.62%，账龄在 1-2 年的比例分别为 0.01%、1.38%，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④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本公司	威华股份（002240）
6 个月内		5%
6 个月-1 年	5%	5%
1-2 年	1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80%

公司客户群体稳定，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较长，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根据上表，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体现在公司对 6 个月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而确定。公司目前已建立起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将销售货款的回笼情况同销售部门的绩效考核及其奖惩挂钩，在此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回笼的情况比较理想，截至 2016 年 3 月底，报告期内 98%以

上的应收账款均能在6个月内收回，发生坏账的风险小，公司对6个月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坏账计提的比例及金额合理、充分。

⑤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无大额冲减应收款项的情况。

(3) 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核算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预先支付的货款。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85,391.02	96.25	4,109,336.60	100
1-2年	34,500.00	3.75		
合计	919,891.02	100	4,109,336.60	10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919,891.02元，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4,109,336.60元减少3,189,445.58元，降低77.61%，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预付建设公司办公大楼的工程款及材料款，2015年不存在该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96.25%、1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年限	性质
江西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210.29	31.77	1年以内	预付款项
黄旭	非关联方	200,000.00	21.74	1年以内	预付款项
昆山金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0.87	1年以内	预付款项
遂川石油支公司	非关联方	32,167.82	3.50	1年以内	预付款项
赣州广益机电	非关联方	29,107.80	3.16	1年以内	预付款项
合计	-	653,485.91	71.04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年限	性质
郭建民	非关联方	1,130,000.00	27.50	1 年以内	预付款项
胡小平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4.33	1 年以内	预付款项
胡秋明	非关联方	700,000.00	17.03	1 年以内	预付款项
尹根启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17	1 年以内	预付款项
黄旭	非关联方	277,000.00	6.74	1 年以内	预付款项
合计	-	3,607,000.00	87.77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及其他关联方的股东款项。

（4）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余额	14,026,631.57	1,831,011.17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26,631.57	1,831,011.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二、坏账准备	16,348.46	52,258.76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48.46	52,258.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三、账面净额	14,010,283.11	1,778,752.41

报告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6 个月以内	13,862,653.55	98.83		-	13,862,653.55
6 个月-1 年	40,986.82	0.29	2,049.34	5.00	38,937.48
1-2 年	102,991.20	0.74	10,299.12	10.00	92,692.08
2-3 年	20,000.00	0.14	4,000.00	20.00	16,000.00
合计	14,026,631.57	100.00	16,348.46	13.66	14,010,283.11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6 个月以内	805,835.97	44.01		-	805,835.97
6 个月-1 年	1,005,175.20	54.90	50,258.76	5.00	954,916.44
1-2 年	20,000.00	1.09	2,000.00	10.00	18,000.00
2-3 年			-	20.00	-
合计	1,831,011.17	100.00	52,258.76		1,778,752.41

②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黄伏平	关联方	13,540,000.00	6 个月 内	96.53	关联方往 来
	袁小斌	非关联方	99,252.90	6 个月 内	0.71	职工往来
	李文荣	非关联方	76,029.67	1 年以 内	0.54	职工往来
	遂川县工业园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0.36	保证金
	信丰县财政局工业 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0.36	保证金
	合计		13,815,282.57		98.5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黄旭	非关联方	950,000.00	1 年以 内	51.88	保证金
	李文荣	非关联方	119,754.15	1 年以 内	6.54	职工往来
	信丰县财政局工业 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 内	2.73	保证金
	遂川县工业园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 内	2.73	保证金
	熊建华	非关联方	24,606.30	1 年以 内	1.34	职工往来



	合计	--	1,194,360.45	--	65.22	
--	----	----	--------------	----	-------	--

2015 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黄伏平 13,540,0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全部还清。应收关联方款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③其他应收款余额分析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往来款、员工借支、保证金押金等。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14,026,631.57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31,011.17 元增加 12,195,620.40 元，增加 666.06%。其主要原因包括：1）应收关联方黄伏平款项增加 13,540,000.00 元，该款项于 2016 年 4 月已全部收回；2）2014 年末应收黄旭的工程款保证金，由于工程已经完工，于 2015 年进行结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9.12%、98.9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未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款项，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2 万元为薪柴押金，该款项后续可以收回。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中未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款项，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122,991.20 元为押金及保证金，该款项后续可以收回。

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计提金额充分恰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58,754.42		7,958,754.42
在产品	2,194,999.42		2,194,999.42
库存商品	5,096,812.67		5,096,812.67



合计	15,250,566.51		15,250,566.5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556,414.61		23,556,414.61
在产品	1,156,733.09		1,156,733.09
库存商品	15,814,766.33		15,814,766.33
合计	40,527,914.03		40,527,914.03

公司存货余额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构成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5,250,566.51 元、40,527,914.03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25,277,347.52 元，减少 62.37%。主要原因包括：1) 2015 年底，公司所在地区雨水偏多，林场不具备较好的连续采伐条件，原材料供应相比 2014 年底明显减少，公司原材料备货的数量也相应减少，原材料供应的减少进一步影响公司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数量；2) 2015 年底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单价相比 2014 年有一定幅度的下降，进而影响 2015 年存货账面余额的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存货的特点、公司的销售政策等因素，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具体请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存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要求，截至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公司的生产及销售周期很短(从原料购进到实现销售一般是 10-30 天左右)，而原材料及产品的价格变动比较平稳，该周期内一般不会出现明显的跌价的情况。同时，公司目前的存货销售顺畅，销售价格扣除相关的费用后，仍能覆盖存货的账面余额，未有明显的因素证实存货存在跌价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整体情况良好，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	2,655,446.55
合计	-	2,655,446.5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

3、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74,485,086.09	67,781,574.44
房屋建筑物	27,170,335.51	23,943,983.88
机器设备	46,236,435.73	42,782,244.08
运输工具	292,586.13	292,586.13
办公设备	785,728.72	762,760.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699,807.11	26,929,110.17
房屋建筑物	7,314,486.62	5,357,988.58
机器设备	24,648,699.89	20,927,538.09
运输工具	141,390.99	102,490.32
办公设备	595,229.61	541,093.18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785,278.98	40,852,464.27
房屋建筑物	19,855,848.89	18,585,995.30
机器设备	21,587,735.84	21,854,705.99
运输工具	151,195.14	190,095.81
办公设备	190,499.11	221,667.17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	-	-
其他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785,278.98	40,852,464.27
房屋建筑物	19,855,848.89	18,585,995.30
机器设备	21,587,735.84	21,854,705.99
运输工具	151,195.14	190,095.81
办公设备	190,499.11	221,667.17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61,098,618.50	6,682,955.94	-	67,781,574.44
房屋建筑物	20,250,399.06	3,693,584.82	-	23,943,983.88
机器设备	40,000,232.59	2,782,011.49	-	42,782,244.08
运输工具	210,635.83	81,950.30	-	292,586.13
办公设备	637,351.02	125,409.33	-	762,760.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660,078.88	5,269,031.29	-	26,929,110.17
房屋建筑物	3,541,732.67	1,816,255.91	-	5,357,988.58
机器设备	17,562,211.28	3,365,326.81	-	20,927,538.09
运输工具	64,900.86	37,589.46	-	102,490.32
办公设备	491,234.07	49,859.11	-	541,093.18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438,539.62	1,413,924.65	-	40,852,464.27
房屋建筑物	16,708,666.39	1,877,328.91	-	18,585,995.30
机器设备	22,438,021.31	-583,315.32	-	21,854,705.99
运输工具	145,734.97	44,360.84	-	190,095.81
办公设备	146,116.95	75,550.22	-	221,667.17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438,539.62	1,413,924.65	-	40,852,464.27
房屋建筑物	16,708,666.39	1,877,328.91	-	18,585,995.30
机器设备	22,438,021.31	-583,315.32	-	21,854,705.99
运输工具	145,734.97	44,360.84	-	190,095.81



办公设备	146,116.95	75,550.22	-	221,667.17
------	------------	-----------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67,781,574.44	6,703,511.65	-	74,485,086.09
房屋建筑物	23,943,983.88	3,226,351.63	-	27,170,335.51
机器设备	42,782,244.08	3,454,191.65	-	46,236,435.73
运输工具	292,586.13	-	-	292,586.13
办公设备	762,760.35	22,968.37	-	785,728.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929,110.17	5,770,696.94	-	32,699,807.11
房屋建筑物	5,357,988.58	1,956,498.04	-	7,314,486.62
机器设备	20,927,538.09	3,721,161.80	-	24,648,699.89
运输工具	102,490.32	38,900.67	-	141,390.99
办公设备	541,093.18	54,136.43	-	595,229.61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852,464.27	932,814.71	-	41,785,278.98
房屋建筑物	18,585,995.3	1,269,853.59	-	19,855,848.89
机器设备	21,854,705.99	-266,970.15	-	21,587,735.84
运输工具	190,095.81	-38,900.67	-	151,195.14
办公设备	221,667.17	-31,168.06	-	190,499.11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852,464.27	932,814.71	-	41,785,278.98
房屋建筑物	18,585,995.3	1,269,853.59	-	19,855,848.89
机器设备	21,854,705.99	-266,970.15	-	21,587,735.84
运输工具	190,095.81	-38,900.67	-	151,195.14
办公设备	221,667.17	-31,168.06	-	190,499.1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合计 74,485,086.09 元，累计折旧 32,699,807.11 元，账面价值 41,785,278.98 元。2015 年度新购置固定资产 6,703,511.65 元，包括母公司新建办公大楼及公司采购生产用的机器设备等。2015 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5,770,696.94 元。2015 年未发生报废固定资产的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合计 67,781,574.44 元，累计折旧 26,929,110.17 元，账面价值 40,852,464.27 元。2014 年度新购置固定资产 6,682,955.94 元，包括建造的办公楼值班室、砼路面、钢棚等固定资产及采购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2014 年未发生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的情况。2014 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5,269,031.29 元。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风送系统改造	2,609.94	16,839.59
综合办公楼		131,208.33
石粉罐	24,282.32	
合计	26,892.26	148,047.92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机器设备改造及综合办公楼，其中，综合办公楼已于 2015 年底取得产权，转入固定资产。

（3）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14,027,529.12	13,648,929.12
土地使用权	14,027,529.12	13,648,929.12
累计摊销	924,102.54	576,000.30
土地使用权	924,102.54	576,000.30
净值	13,103,426.58	13,072,928.82
土地使用权	13,103,426.58	13,072,928.82

2015 年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3,648,929.12	378,600.00	-	14,027,529.12
土地使用权	13,648,929.12	378,600.00	-	14,027,529.12
二、累计摊销合计	576,000.30	348,102.24	-	924,102.54
土地使用权	576,000.30	348,102.24	-	924,102.54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072,928.82	30,497.76	-	13,103,426.58
土地使用权	13,072,928.82	30,497.76	-	13,103,426.58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072,928.82	30,497.76	-	13,103,426.58
土地使用权	13,072,928.82	30,497.76	-	13,103,426.58

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目前均已办理产权。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使用良好，未发现无形资产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锅炉大修理费	255,616.66	392,424.82
压机大修理	0.00	87,444.15
技改	654,286.61	884,643.89
合计	909,903.27	1,364,512.86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348.46	9,087.12



合计	36,348.46	9,087.1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973.68	13,243.42
合计	52,973.68	13,243.42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形成于因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所形成的会计与税务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6,348.46 元，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9,087.12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2,973.68 元，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43.42 元。

根据营收、利润及应收款项周转情况，公司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②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各期末按照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坏账准备	-16,625.22	40,056.03
合计	-16,625.22	40,056.03

根据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公司 2015 年转回资产减值损失-16,625.22 元，其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回-16,625.22 元。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以及 6 个月以上应收款项较 2014 年末有所减少，因此累计坏账准备减少，坏账准备转回。公司 2014 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40,056.03 元，其中，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56.03 元，无其他相关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收回情况比较正常，坏账准备未见大幅度波动。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负债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6,562,176.69	91.81	65,898,768.39	93.58
非流动负债	4,152,423.40	8.19	4,522,372.43	6.42
负债总额	50,714,600.08	100	70,421,140.82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有所下降，主要是流动负债下降所致，公司负债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后续有关负债的披露。

2、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5,000,000.00	-
抵押借款	27,800,000.00	37,800,000.00
合计	32,800,000.00	37,8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关于借款相关明细及担保情况，详见“第二节”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的描述。

（2）应付账款

各期末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722,530.17	99.02	9,397,272.65	99.30
1-2 年	20,815.00	0.24	66,354.00	0.70
2-3 年	65,000.00	0.74		0.00
合计	8,808,345.17	100.00	9,463,626.65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为公司从供应商赊购商品所产生的未支付货款的余额。

公司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9,463,626.65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808,345.17 元减少 655,281.48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末原材料采购的金额相对减少，应付款项减少。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的账龄 99%以上在 1 年以内，公司与各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良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新余市源发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4,444.28	1 年以内	15.04
信丰冠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4,765.40	1 年以内	9.59
信丰县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2,627.91	1 年以内	9.45
遂川县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2,104.62	1 年以内	8.88
信丰县丰裕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3,765.97	1 年以内	7.99
合计		4,487,708.18		50.9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信丰冠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7,295.50	1 年以内	14.76
吉安青洲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8,320.53	1 年以内	12.77
遂川县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998.40	1 年以内	6.50
钟全东	非关联方	346,676.20	1 年以内	3.66
刘裕彩	非关联方	306,203.30	1 年以内	3.24
合计		3,873,493.93		40.9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3）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各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83,011.20	100	507,063.41	99.30
1 年以上	-	-	3,575.00	0.70
合计	1,183,011.20	100	510,638.41	1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1,183,011.20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510,638.41 元增加 672,372.79 元，增加 131.67%，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实现增长，公司预收客户的款项增多。2015 年底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占 2015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57%，预收的比例比较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麦迪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091.50	1 年以内	20.04
中山鼎辉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756.00	1 年以内	16.38
厦门格丽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10.14
福建华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8.45
福州市仓山区金钻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98.00	1 年以内	7.25
合计		736,645.50		62.2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福州智宇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713.50	1 年以内	28.93
漳州亿泰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869.00	1 年以内	22.69
江西省华府豪门装饰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4,920.00	1 年以内	18.59
深圳市富稔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550.00	1 年以内	15.58
揭东康佰健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00.00	1 年以内	7.29
合计		475,252.50		93.07

报告期，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396,084.13	1,251,183.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7,107.00	118,044.08
合计	1,553,191.13	1,369,227.31

2015 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251,183.23	15,010,896.11	14,865,995.21	1,396,084.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8,044.08	1,112,644.40	1,073,581.48	157,107.00
合计	1,369,227.31	16,123,540.51	15,939,576.69	1,553,191.13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计提 2015 年工资以及奖金，符合公司的人力资源 and 工资发放政策。

2015 年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8,044.08	1,112,644.40	1,073,581.48	157,107.00
合计	118,044.08	1,112,644.40	1,073,581.48	157,107.00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缴税费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605,471.48
房产税	30,466.63	43,684.90
土地使用税	352,668.76	352,668.76
个人所得税	14,789.48	6,143.40
印花税	23,301.56	41,769.28



城建税	37,637.92	
教育费附加	22,582.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055.16	
未交增值税	733,942.32	-
合计	1,230,444.58	1,049,737.82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及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请参见本节之“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五）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049,737.82 元、1,230,444.58 元，主要为未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缴税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收入实现增长所致。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53,260.32	78,258.89-
合计	53,260.32	78,258.89-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应付利息。

（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1,782.02	41.95	15,298,875.58	97.90
1 年以上	542,142.27	58.05	328,403.73	2.10
合计	933,924.29	100	15,627,279.31	100

其他应付款核算的项目主要包括关联方、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款项、供柴户使用公司提供的捆柴钢丝绳的保证金及押金、运费押金等。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933,924.29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5,627,279.31 元减少 14,693,355.02 元，减少 94.02%。减少的原因主要是 2015 年归还应

付关联方黄伏平款项 13,970,000.00 元。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账龄较长的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收取的运费押金（廖金梅，200,000.00 元，运费押金）及供柴户使用公司提供的捆柴钢丝绳的保证金（胡秋明，150,000.00 元，保证金），其他应付的客户大部分是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目前仍有合作，其押金及保证金仍有存在的必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廖金梅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上	21.42	保证金
胡秋明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上	16.06	保证金
黄旭	非关联方	117,000.00	1 年以内	12.53	保证金
熊洪斌	非关联方	72,963.72	1 年以内	7.81	保证金
饶子洲	非关联方	50,703.61	1 年以内	5.43	保证金
合计		590,667.33		63.2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黄伏平	关联方	13,970,000.00	1 年以内	89.39	往来款
遂川县四联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5,300.00	1 年以内	1.31	保证金
廖金梅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28	保证金
丘军山	非关联方	153,159.56	1 年以内	0.98	保证金
胡秋明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上	0.96	保证金
合计		14,678,459.56		93.9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3、非流动负债

（1）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值调整	16,609,693.60	4,152,423.40
合计	16,609,693.60	4,152,423.4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值调整	18,089,489.72	4,522,372.43
合计	18,089,489.72	4,522,372.43

评估值调整系 2013 年公司控股股东从第三方收购信丰绿洲源人造板有限公司时信丰绿洲源人造板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值与其账面净值所产生的差异。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黄伏平	17,485,714.00	38.25	5,600,000.00	35.00
郭伦景	2,880,000.00	6.30	800,000.00	5.00
佛山商羽	9,600,000.00	21.00	9,600,000.00	60.00
赖刚	15,748,572.00	34.45		-
合计	45,714,286.00	100	16,000,000.00	100

2015年4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截至2014年10月31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审字[2015]第22-00051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公司净资产值19,989,093.45元，按1: 0.8004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16,000,000.00股，未折股净资产余额3,989,093.4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广东京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粤京资评报字（2015）第621号”《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



的信丰绿源公司净资产值30,242,313.49元进行增资扩股，其中：29,714,286.00元作为实收资本，超过其所认购股本数额的部分528,027.49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989,093.45		3,989,093.45
其他资本公积	46,118,582.27			46,118,582.27
其中：同一控制下合并	46,118,582.27			46,118,582.27
合计	50,107,675.72			50,107,675.7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989,093.45		3,989,093.45	
其他资本公积	46,118,582.27		46,118,582.27	
其中：同一控制下合并	46,118,582.27		46,118,582.27	
合计	50,107,675.72		50,107,675.72	

2014年度资本公积增加3,989,093.45元，主要是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超过股本的3,989,093.4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初其他资本公积46,118,582.27元，形成过程主要如下：2015年12月公司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子公司信丰绿源100%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视同该子公司自被收购之日起即纳入合并报表，并相应增加2014年资本公积46,118,582.27元（其中，子公司实收资本32,400,000.00元，资本公积14,011,777.83元，扣除子公司中2%少数股东对应的实收资本648,000.00元及资本公积293,195.56元，视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所有的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合计46,118,582.27元，合并时一并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度资本公积减少50,107,675.72元，其中：（1）2015年12月公司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子公司信丰绿源100%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视同该子公司自被收购之日起即纳入合并报表，并相应增加2015年初资本46,118,582.27元。2015年合并后，由于合并报表抵消的原因，减少资本公积46,118,582.27元。（2）2015年信丰绿



源股东以其100%股权对本公司增资，由于股权作价金额超过信丰绿源原股东持有的账面金额，超出账面金额部分在合并时冲减资本公积3,989,093.45元。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86,101.20	190,613.63	1,486,101.20	190,613.63
合计	1,486,101.20	190,613.63	1,486,101.20	190,613.6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0,613.63	358,602.07	414,629.10	134,586.60
合计	190,613.63	358,602.07	414,629.10	134,586.60

公司每年按可供分配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14年度盈余公积增加190,613.63元，主要系提取的盈余公积。2014年度盈余公积减少1,486,101.20，主要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

2015年度盈余公积增加358,602.07元，主要系提取的盈余公积。2014年度盈余公积减少414,629.10，主要原因是2015年信丰绿源股东以其100%股权对本公司增资，由于股权作价金额超过信丰绿源原股东持有的账面金额，超出账面金额部分在合并时冲减盈余公积414,629.10元。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663,887.38	-17,493,602.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9,397.39	-476,678.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8,602.07	190,613.6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资本公积		2,502,992.25



其他	-21,300,782.76	
年末未分配利润	4,267,690.70	-20,663,887.38

2015 年 12 月公司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子公司信丰绿源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视同该子公司自被收购之日起即纳入合并报表，并相应增加 2014 年初未分配利润-19,085,233.14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7,493,602.79 元=子公司未分配利润-19,085,233.15+母公司 1,591,630.36 元）。

2014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 2,502,992.25 元，主要为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 2,502,992.25 元。

2015 年合并后，由于合并报表抵消的原因，合并抵消冲减未分配利润-21,300,782.76 元，其中子公司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21,749,214.38 元，2015 年由于少数股东转让而产生的合并抵消 448,431.62 元。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赖刚，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调查”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佛山商羽、黄伏平、郭伦景，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公司控股、参股的公司

公司控股、参股的公司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5、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6、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1	佛山商羽	实际控制人赖刚控制的公司	
2	宁靖投资	实际控制人赖刚控制的公司	
3	大自然制药	实际控制人赖刚控制的公司	
4	大自然医药	实际控制人赖刚控制的公司	
5	胡卓仁医药	实际控制人赖刚控制的公司	
6	品灏贸易	实际控制人赖刚控制的公司	
7	汉德制造（中国）	实际控制人赖刚控制的公司	
8	香港商羽	实际控制人赖刚控制的公司	
9	寰海创投	实际控制人赖刚控制的公司	
10	商羽药业	实际控制人赖刚控制的公司	
11	汉德制造	实际控制人赖刚控制的公司	
12	商羽国际	实际控制人赖刚控制的公司	
13	江西林森	实际控制人赖刚控制的公司	已吊销
14	粤商投资	实际控制人赖刚持股 5%且担任监事的公司	
15	赣州庆康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刘春兰的姐夫郭小寒持股 40%的公司	
16	商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刚胞妹赖玲控制的公司	

注：上表第 1-14 项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15）赣州庆康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赣州市南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赣州庆康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782210028083
法定代表人	刘庆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1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赣州市南康区东山街道办事处北方泓泰大厦 1118#1119#		
经营范围	家具研发设计、批发、零售、网络销售；木材、竹木制品、藤木制品进出口贸易；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7 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郭小寒	80	40
	刘庆明	120	60

（16）商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商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在 BVI 注册成立，公司的总股本为 1 美元。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根据该公司提供的登记资料，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Sununion Group(International) Limited	总股本	1 美元
中文名称	商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编码	1823210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管理人员	董事：赖玲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赖玲	1	100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综上，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内容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

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商品给关联方的情况。

（2）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往来

报告期初至报告期后（2016 年 1-5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刚及公司股东黄伏平、股东郭伦景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全部清理完毕。

公司与赖刚、黄伏平、郭伦景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借方发生 额(万元)	本期贷方发生 额(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其他应收款-赖刚	2014 年度	410.00	4,560.00	4,970.00	-
其他应收款-赖刚	2015 年度	-	1,900.00	1,900.00	-
其他应付款-黄伏平	2014 年度	1,187.00	2,052.00	2,262.00	1,397.00
其他应付款-黄伏平	2015 年度	1,397.00	6,190.00	3,439.00	-1,354.00
其他应付款-黄伏平	2016 年 1-5 月	-1,354.00	720.00	2,159.00	85.00
其他应付款-郭伦景	2014 年度	-	45.00	45.00	-

经核查，赖刚 2014 年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赖刚按年利率 6% 的标准向公司支付了 2014 年的资金占用费合计 37.22 万元。2015 年度公司与赖刚互有占用对方资金的情况，资金占用的时间很短，公司及赖刚均未向对方收取资金占用费。

2014 年度黄伏平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4 年度资金往来均为黄伏平向公司提供借款。2014 年末，公司结欠股东黄伏平款项 1,397.00 万元，公司未向黄伏平支付利息，黄伏平已书面承诺不向公司收取利息费用。2015 年公司与黄伏平互有占用对

方资金的情况，2015 年 1-9 月，公司存在占用股东黄伏平资金的情况，2015 年 10 月开始，黄伏平从公司借用资金。虽 2015 年末公司应收黄伏平 1,354.00 万元，但 2015 年总体上公司占用黄伏平资金的数额更多，时间更长，公司及黄伏平均未向对方收取资金占用费。2016 年 1-2 月，黄伏平从公司借款 720.00 万元，并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还清全部借款。考虑到股东黄伏平 2014 年至 2015 年 9 月长时间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未向黄伏平收取资金占用费。

2014 年公司与郭伦景互有占用对方资金的情况，资金占用的时间很短(10 天以内)，公司及郭伦景均未向对方收取资金占用费，2014 年度相关款项均已收回，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赖刚及其配偶吴杏、股东黄伏平及其配偶刘春兰、股东郭伦景及其配偶池达雯、股东佛山商羽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3)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股权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关联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22-00082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收回时间
其他应收款	黄伏平	13,540,000.00	0.00	资金拆出	2016.04.01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归还时间
------	-------	-----------------	-----------------	------	------

其他应付款	黄伏平	-	13,970,000.00	资金拆入	2015.10
-------	-----	---	---------------	------	---------

4、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资金往来、关联担保、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股权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均已通过遂川绿洲及信丰绿源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或者经绿洲源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未违反相应承诺。

就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事项，公司于2016年4月1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与股东赖刚、黄伏平、郭伦景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

2016年1月至2016年4月初期间，公司股东黄伏平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针对黄伏平从信丰绿源借款的情况，信丰绿源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股东会进行了审议。公司于2016年6月10日召开绿洲源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公司与黄伏平之间的借款事项进行了追溯确认。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发生时，公司尚未建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制度，且2016年4月之前，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并未出具任何关于规范资金占用方面的相关承诺。2016年4月10日，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2016年4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已出具书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为审慎对待各种资金拆借行为，杜绝不合规的资金拆借，尽可能减少资金拆出，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16年5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同日，公司控股股东赖刚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股东赖刚2014年支付借款利息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互有拆借，但从实际资金占用的情况看，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时间更长。综合来看，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的规范制度

1、《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不满 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若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持全部表决权表决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不应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四）关联交易减少及规范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之“2、作出的重要承诺”之“（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6 年 4 月 1 日，子公司信丰绿源与非关联方吉安市大广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广宏”）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向大广宏提供金额为 2,90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的循环借款额度，月利率为实际借款额的 1%（按实际借款天数结算），由大广宏的法定代表人王煜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合同签署至今，信丰绿源共向大广宏借款 2,874.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借款余额为 1,274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担保，及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一）增资涉及的资产评估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45,714,286 元。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赖刚、黄伏平、郭伦景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0,000 元增加至 45,714,286 元，新增股本 29,714,286 元，由赖刚、黄伏平、郭伦景以其持有信丰绿源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价认缴本次新增股本。

根据广东京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信丰县绿源人造板有限公司拟以股权进行对外投资所涉及的信丰县绿源人造板有限公司企业净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粤京资评报字（2015）第 621 号），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信丰绿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30,242,313.49 元。

根据公司与赖刚、黄伏平、郭伦景签订的《增资协议》，各方同意赖刚、黄伏平、郭伦景以其持有信丰绿源的全部股权作价 30,242,313.49 元认缴本次新增的 29,714,286 股股份，增资价格约为 1.02 元/股，其中：29,714,286.00 元作为注册资本，超过其所认购股本数额的部分 528,027.49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二）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评估

公司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为保证出资详实，公司聘请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030020056 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公司股份改制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为 3,237.32 万元，相比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1,238.42 万元。据此，公司以股份制改造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按照 1: 0.8004 的比例进行折算，折股 16,000,000 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	4,688.57	5,926.99



负债总计	2,689.67	2,689.67
所有者权益	1,998.90	3,237.32

公司未根据此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账。

(三) 信丰绿源 2013 年末的资产评估

2013 年 12 月，非关联方林集永、非关联方王雪锋、非关联方杭州文南、非关联方杭州创惠各自将其持有的信丰绿源股权（合计 100%）转让给宁靖投资（持股 51%）、黄伏平（持股 40%）、郭伦景（持股 7%）、胡海燕（持股 2%）。为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信丰绿源聘请江西省宏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信丰绿源 2013 年 11 月 8 日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6 年 2 月 20 日，江西省宏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丰县绿源人造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赣宏华评咨报字【2016】005 号），对以 2013 年 11 月 8 日为基准日的信丰绿源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评估，信丰绿源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3,609.87 万元，评估增值 1,954.64 万元。

信丰绿源未根据此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开转让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1.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

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一）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二）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1、信丰绿源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114,437,612.42	99,335,195.07
净利润	672,366.95	-2,946,853.62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66,671,265.64	69,114,207.45
负债总额	41,360,702.19	44,476,010.95
净资产	25,310,563.45	24,638,196.50

十二、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纤维板行业目前处于粗放的发展时期，受政府增值税退税政策扶持以及地方保护主义等因素的影响，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纤维板的生产和销售市场中，使得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许多纤维板企业之间恶性竞争，互相压价，以牺牲消费者权益为代价谋取利益。公司虽然凭借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一定品牌和产品质量优势，但纤维板行业整体竞争环境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利润空间。

（二）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类别更加丰富，公司的人员规模、资产规模和客户范围不断扩大，这也对公司的运营能力提出了更大的挑战，也对经营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能否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以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快速发展的风险。

公司一方面将加强产品工艺的质量管理，力争保证并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安全性，从源头上控制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对管理人员及内部员工的培训，提高经营团队的管理能力，培养员工的服务意识、服务技能和危机应对能力，形成高效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和内部沟通机制，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

（三）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1、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以三剩物、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符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退税与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8,570,022.15	5,340,213.72
净利润	3,989,397.39	-535,615.78
占比	214.82%	-
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后的净利润	-4,580,624.76	-5,875,829.50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大部分来源于增值税退税，增值税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很大，若增值税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产生很大影响。

2、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的规定，企业以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2015 年母公司符合上述所得税优惠条款的营业收入 79,842,284.30 元，对应减计应纳税所得额 7,984,228.43 元。2015 年母公司未扣除该减计金额前应纳税所得额为 3,417,887.16 元，本年该政策对企业的利润影响额为 854,471.79 元（ $3,417,887.16 \times 0.25 = 854,471.79$ ）。

若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调整 and 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四）短期偿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未见明显下降，公司的经营比较依赖银行贷款。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略显不足，公司偿还短期借款时需要股东提供流动性支持。未来如果公司的经营效益下降，或股东无法提供流动性支持，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木材以及甲醛、尿素等化工原料。木材的供应受气候及国家

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进而影响价格的稳定性。甲醛、尿素等化工原料受全球石油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其采购价格也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以及进入资本市场后，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将注重管理人员的培训，贯彻落实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不断提高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力度。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中密度纤维板和多层胶合板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料为三剩物、次小薪材等废弃木材，辅助材料主要为甲醛和尿素。公司属于所在地区的重点防火单位，火灾潜在危险主要来自于原材料堆放场地和生产车间。公司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分析整改生产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并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和消防安全演练。

公司成立至今从未发生过火灾事故，但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仍不排除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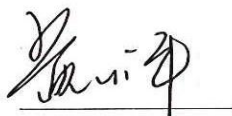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赖刚



黄伏平



郭伦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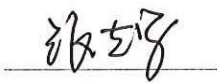


刁伟行



刘春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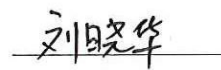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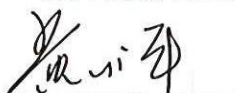


肖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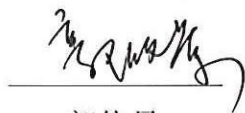


刘晓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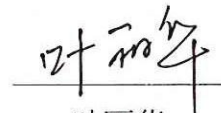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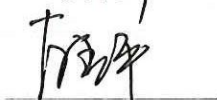
黄伏平



郭伦景



叶丽华



肖春平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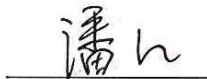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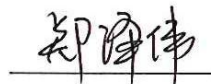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项目负责人：


张茵兰

其他项目组成员：


潘红
郑泽伟
洪源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7 月 20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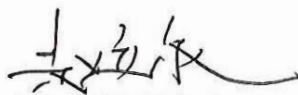


贾斌

经办律师：



贾斌



赵立永



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

2016年7月20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2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文化

签字评估人员：


杨文化
郑启军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自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工业园区北区

电话：0796-6234086 传真：0796-6233903

联系人：叶丽华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 (二)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9 楼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联系人：张茵兰、潘红、郑泽伟、洪源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